项目编号：8865fz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黄埔[redacted]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redacted]

中华人[redacted]制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redacted]盖章）

受托方：佛[redacted]盖章）

2025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2-

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24746095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佛山市

类　　型　有限责

法定代表人　叶杞宏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
染治理；
电设备安装；[illegible]影响评估咨询；研发、
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及配件；环保
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网络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广州番禺区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期　2014年12月11日

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33号1座1201单元（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打印编号：1747904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65fz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			
2.主要			
姓			
胡			
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

Ministry of Huma

The Peop

持

Signatu

管理号：201

File No.

202505263723188041

该参保人在

姓名	
参保起	
202401	
截	

费
个

备注：

本《参保证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会社
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6 09:01

202505262286775672

该参保人

姓名	7
参保	
	失业
202501	5
	示缴费 月,缓 个月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特困
口社会
缓缴社
妇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6 11: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24746095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

格

证书管

编

号 E

信

用编号

号

BH0374

本

单位全

环

境影响

、

环境影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58MKF0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865f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

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24746095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8865fz，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 [illegible]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illegible]

编制单位（盖章）：佛 [illegible]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illegible]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	项目编号	88656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核 2、核		
审核意见	1、更 2、核 3、补 4、核		
审定意见	1、核 2、核 3、核 4、核 5、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2-04-05-562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31 分 37.948 秒，北纬：23 度 9 分 36.4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83.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和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天河区玉树村、黄埔区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名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入黄埔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

	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⑥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和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帽峰山森林公园、萝岗香雪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计划。环境功能级别较高的区域，应遵循各区功能区划定位进行保护。加强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区域绿化率。加强开发区人工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包括开发区滨海景观、绿化广场、建筑景观、交通路线等，体现开发区生态环境特色。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4号、5号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依托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次氯酸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区内NHM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减振、隔声等

	综合治理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废过滤网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萝岗水质净化厂污染物 COD_{Cr}、NH_3-N 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其总量按照萝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要求核算总量指标。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7657 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7658 号，附件 3）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房屋用途为商业，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岗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南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

	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区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医院各工作间废气经整体换气收集后，经新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相符。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和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

府办〔2022〕16 号）的规定相符。

6、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设施，加强监督管理。核查辖区内排水企业，实施总量控制和稳定达标管理，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通过环评审批等手段限制漂染、制革、冶炼、化学制浆等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落地，持续完善企业排水单元达标排放的攻坚工作，加快清除污染源。进一步强化对钢铁、电子、化学、石油加工、食品、热电联产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的环境监控，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超总量排污、超标排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升排污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监督管理，严防“散乱污”场所“死灰复燃”，开展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废水治理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和达标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子、化学、石油加工、食品、热电联产等重点污染行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宠物笼清洗废水及设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

	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2）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林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自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酒精挥发废气、宠物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恶臭等废气，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

	求。 **（3）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

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黄埔区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岗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在已建成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相符

（2）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黄埔区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	相符

		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标区。 根据引用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测监测研究院华南分院于 2024 年 6 月中对南岗河的监测数据，2024 年南岗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在已建成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53 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37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6 个。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84 个，面积 2365.5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2.64%，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07 个，面积 3118.3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3.02%，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46 个，面积 1764.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4.34%，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9 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 7 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游憩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	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位。	相符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位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220009），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项目与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3">行政区划</th><th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h><th rowspan="2">要素细类</th></tr>
<tr><th>省</th><th>市</th><th>区</th></tr>
<tr><td>ZH44011220009</td><td>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td><td>广东省</td><td>广州市</td><td>黄埔区</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td></tr>
<tr><td>管控维度</td><td colspan="5">管控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d>结论</td></tr>
<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colspan="5">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区块重点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产业。
1-2.【产业/限制类】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td><td>1-1.、1-2.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鼓励引导类和限制类的产业。
1-3.本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6.项目在管控区域内</td><td>相符</td></tr>
</table>

			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	2-1. 本项目不产生再生水。 2-2.、2-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未使用清洁燃料。 2-4.本项目符合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未非法挤占水域岸线。	相符

			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燃料替代。 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萝岗水质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沙涌、沙步涌、细陂河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3-3.【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4.【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1.、3-2.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3-3.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4.本项目产生VOCs主要是酒精消毒使用，产生的VOCs较少，经加强通风排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水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	4-1、4-2、4-3.项目将加强风险防控，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时、动态监管。 4-3.【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水质净水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9、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1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经营建筑面积为 83.04m^2；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基本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相符

		管理制度。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2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 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一)本项目具有手术台、威图高清 DR 等器械设备； (二)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相符
	3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威图高清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相符
	4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相符

		网。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1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 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 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m 的场所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该栋建筑的商铺，1 层、2 层为商铺。本项目位于该栋 1 层、2 层商铺，与邻近住宅相距约 4 米，本项目与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小于 10 米，为了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现场张贴和网上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相符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	1.项目医疗废水进入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2. 项目位于萝岗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内，医疗废水经医疗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相符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 废气排放口朝向空旷空地处，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 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新风系统排放。 4. 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符
	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规定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5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 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在冰箱内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	相符

		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清运、无害化处理。 3. 动物粪便、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 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 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 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不使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

	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 **1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实施公布的4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名单，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4号、5号，不在所公布的 4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第二十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类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内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较少，经新风系统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二十一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黄埔区奈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31′37.948″E，23°9′36.486″N，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租用一栋 2 层建筑商业楼的 1、2 楼，占地面积为 83.04m^2，建筑面积为 166.08m^2，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0%。本项目主要营业范围内为宠物洗浴、美容、诊疗和宠物手术等，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 5 只，美容接待量为 1 只，手术室预计每天动物手术 2 台。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共设置 34 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设员工 5 人，均不在院区内食宿。实行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营业时间为 10：00~22：00。本环评报告表不包含对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占地面积为 83.04m^2，建筑面积为 166.08m^2。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楼商铺	位于所在建筑物 1F，占地面积 83.04m^2，建筑面积 83.04m^2。主要设有前台、诊室、化验室、B 超室、X 光室、手术室等

	二楼商铺	位于所在建筑物 2F，占地面积 83.04m²，建筑面积 83.04m²。主要设有药房、休息区、美容室、清洗间、隔离室、储物间、住院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	宠物自身和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水治理设施臭味经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非甲烷总烃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经消毒后的动物排泄物和废猫砂、垫布垫片、废过滤网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服务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 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量	备注
1	宠物门诊	最大服务量 5 只/d	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等， 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
2	宠物美容	最大服务量 1 只/d	洗浴、 修剪毛等
3	宠物手术	最大服务量 2 只/d	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威图高清 DR 属于辐射设备， 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作用
1	迈瑞彩超	V7exp	1	一楼	动物彩超
2	威图高清 DR	R2	1	一楼	动物拍片
3	华泰高压灭菌锅	YX-280	1	一楼	手术器械消毒
4	KONST 呼吸麻醉机	GA40	1	一楼	手术麻醉
5	迈瑞监护仪	UMEC6	1	一楼	手术辅助监护
6	迈瑞血常规四分类	BC-30VEE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7	鹏佑 PCR 核酸检测机	NOOS 30V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8	全自动生化检测仪器	MNCHIP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9	莱卡显微镜	MD500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0	中佳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1	宠物免疫荧光检测机	YG-101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2	伍德氏灯	--	1	一楼	辅助诊断疾病
13	花瓣无影灯	D5/3	1	一楼	手术辅助
14	输液泵	VI1	4	一楼	辅助治疗疾病
15	雾化机	--	1	一楼	辅助治疗疾病
16	鲁瑞远达污水处理器	LR-100	1	一楼	污水处理设备
17	兽用喉镜	--	1	一楼	辅助治疗疾病
18	赛福斯手术台		1	一楼	手术台
19	冷藏设备	HR-249WTP	1	一楼	药品/疫苗冷藏

备注：化验室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疗用品一览表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棉签	12cm	包	70	10	化验室	清洁
带线缝合针	5-0/4-0/3-0/2-0	盒	15	3	手术室	缝合
输液器	5.5#	包	30	5	手术室	输液
针筒	1cm/2.5cm/5cm/10cm/20cm/ 50cm	盒	50	5	手术室	注射
输液针	0.55#/0.7#/0.5#	包	12	2	手术室	注射
医用绷带	1.25cm×9.41m	盒	10	2	手术室	包扎

留置针	24G/22G	盒	5	1	化验室	注射
棉花	30cm×10cm	包	5	1	化验室	清洁
载玻片	1.5cm×6cm	盒	12	3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盖玻片	1×1cm	盒	3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碘酒	500ml	瓶	60	10	化验室	消毒
75%酒精	500ml	瓶	10	1	化验室	消毒
新洁尔灭	500ml	瓶	25	3	手术室	消毒
兽药-0.9%氯化钠	100ml	瓶	600	100	药房	注射
兽药-10% 葡萄糖液	100ml	瓶	120	20	药房	注射
兽药-5mg 地塞米松针	1ml:5mg	支	25	5	药房	注射
兽药-阿托品针	1ml	支	25	5	药房	注射
兽药-氨茶碱针	1ml	支	25	5	药房	注射
缩宫针	1ml	支	12	3	药房	注射
次氯酸钠消毒液	500ml	瓶	30	5	储存室	消毒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碘酒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碘伏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但稀溶液不稳定，需要在使用前配制，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因为对金属有腐蚀力。禁止与红汞等拮抗药物同用。
次氯酸钠消毒液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美容区宠物的洗浴用水、宠物笼的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量50t/a，洗浴用水量36.5t/a，宠物笼清洗用水量40.8t/a，医疗用水量27.38t/a，则总用水量为154.68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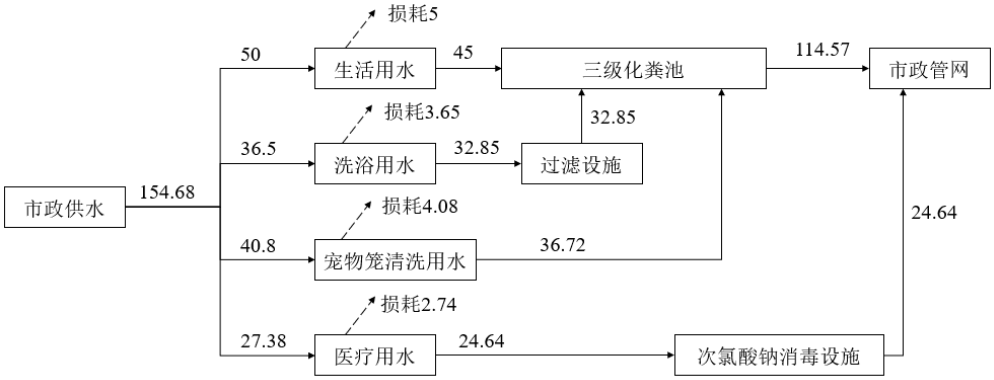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能耗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年用电量8万千瓦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5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

（2）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12小时。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table>
<tr><td></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项目有两层，所在建筑物 1F 主要设有前台、诊室、化验室、B 超室、X 光室、手术室等；所在建筑物 2F 主要设有药房、休息区、美容室、清洗间、隔离室、储物间、住院室等区域，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东面和西面紧挨其他商铺，南面隔小区内部道路为云埔四路，北面为中海原山别墅二期。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主要为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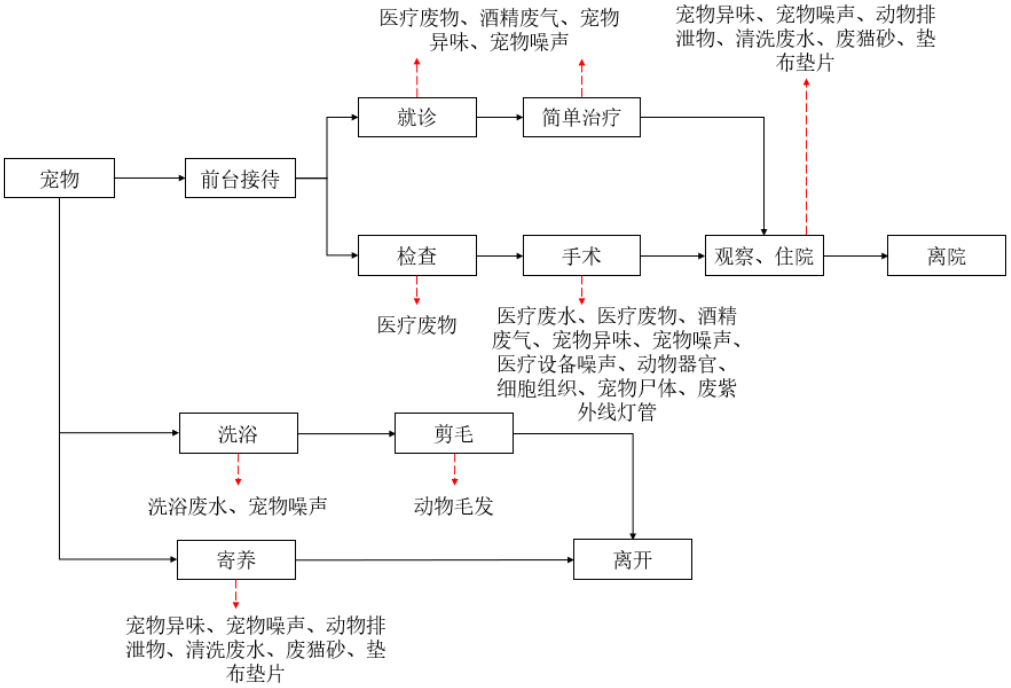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诊疗、美容流程产污示意图
1、工艺简述：
（1）前台接待：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有工作人员接待，在候诊区候诊， 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2）就诊；在就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
（3）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td></tr>
</table>

（4）检查：患病较重的宠物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5）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异味、酒精废气、宠物噪声。

（6）观察、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尿液、清洗废水、废猫砂、垫布垫片。

（7）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8）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洗浴废水和动物毛发。

（9）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噪声、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尿液、清洗废水、废猫砂、垫布垫片。

2、产污环节

（1）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2）废气：动物自身、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臭气、硫化氢、氨），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宠物偶发噪声、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即动物毛发）、诊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手术过程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和废紫外线灯管（手术室与病房消毒产生）。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BOD_5、COD_{Cr}、SS、NH_3-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诊疗过程	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次氯酸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异味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经紫外线装置、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噪声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美容废物、动物排泄物	动物毛发、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等	美容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交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废 UV 灯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漫林街 4 号、5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公布的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μg/m^3，CO：mg/m^3）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黄埔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	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0	达标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图 3-1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由上表可知，黄埔区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萝岗水质净化厂范围，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

厂处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南岗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14 号），南岗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功能为工农业航运用水，水系属于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穗港科技合作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 年度广州云埔工业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明确云埔工业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测监测研究院华南分院于 2024 年 6 月对南岗河水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采样监测，分别在南岗河上游 W1、南岗河下游 W2 布设监测断面。

表 3-2 南岗河补充监测结果（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W1	W2		
水温(℃)	26.4	28.7	-	-
pH（无量纲）	6.9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0	≤4	达标
溶解氧	6.12	5.92	≥5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5	达标
氨氮	0.453	0.476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达标
总磷	0.07	0.04	≤0.2	达标
铜	ND	ND	≤1.0	达标
锌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0.22	0.18	≤1.0	达标
汞	ND	ND	≤0.0001	达标
砷	0.00056	0.00081	≤0.05	达标
氰化物	ND	ND	≤0.2	达标
硒	ND	ND	≤0.01	达标

镉	ND	0.0005	≤0.005	达标
铅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5	≤0.005	达标
硫化物	ND	ND	≤0.2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悬浮物	126	146	-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MPN/L）	9.2×10^3	5.4×10^3	1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岗河上游 W1、南岗河下游 W2 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中海原山别墅二期，上述敏感点及项目南边界、北边界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为了解上述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昼间及2025年5月8日夜间设点监测，并出具《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231），监测结果（详见附件5）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边界南侧外 1m 处 N1	环境噪声（昼间）	60	dB（A）	58	达标
边界北侧外 1m 处 N2		60	dB（A）	58	达标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敏感点 N3		60	dB（A）	57	达标
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敏感点 N4		60	dB（A）	57	达标
边界南侧外 1m 处 N1	环境噪声（夜间）	50	dB（A）	47	达标
边界北侧外 1m 处 N2		50	dB（A）	47	达标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敏感点 N3		50	dB（A）	48	达标
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敏感点 N4		50	dB（A）	4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和厂界监测点声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保护目标声环境背景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成建筑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工业、城镇居住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建筑地面已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1	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	42	0	东面	居民区	约 200 人	42	环境空气：二级
2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	0	4	北面	居民区	约 1000 人	4	环境空气：二级
3	中海誉城南苑	-108	0	西面	居民区	约 2000 人	108	环境空气：二级

4	万科金色梦想	0	407	北面	居民区	约 200 人	407	环境空气：二级
5	加拿达幼儿园	22	408	东北面	学校	约 300 人	410	环境空气：二级
6	玉泉学校（小学部）	128	393	东北面	学校	约 800 人	423	环境空气：二级
7	玉泉学校	-311	50	西北面	学校	约 1200 人	309	环境空气：二级
8	刘村社区	0	-85	南面	居民区	约 500 人	85	环境空气：二级
9	光远小学	231	-315	东南面	学校	约 600 人	397	环境空气：二级
10	中建三局生活区	95	-61	东南面	居民区	约 300 人	124	环境空气：二级

注：①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②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即（x，y）=（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上表 3-5。

表 3-5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1	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	42	0	东面	居民区	约 200 人	42	声环境：2 类
2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	0	4	北面	居民区	约 1000 人	4	声环境：2 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工业、城镇居住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限值。详见下表。

表3-6项目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5">恶臭</th></tr>
<tr><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控制项目</th><th>限值</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td><td colspan="2">氨</td><td>1.5mg/m^3</td></tr>
<tr><td colspan="2">硫化氢</td><td>0.06mg/m^3</td></tr>
<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
<tr><th colspan="5">非甲烷总烃</th></tr>
<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表 3-7 项目出水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_5	COD_{Cr}	NH_3-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DB44/26 -2001）第二	6~9	≤400	≤300	≤500	--	≤20	--	＞2 接触池接触时

时段三级标准								间≥1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	6~9	≤60	≤100	≤250	--	≤10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2~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边界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项目东边界	2 类	≤60	≤50
项目南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医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的要求执行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一起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H_2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_3、H_2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宠物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d><td rowspan="2">排放形式</td><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d><td colspan="5">治理措施</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d></tr>
<tr><td>产生量（t/a）</td><td>产生浓度（mg/m³）</td><td>处理能力（m³/h）</td><td>收集率</td><td>处理工艺</td><td>去除率</td><td>是否可行技术</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时间（h）</td></tr>
<tr><td rowspan="3">宠物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少量</td><td>/</td><td rowspan="4">2000</td><td>/</td><td rowspan="4">/</td><td>/</td><td rowspan="3">是</td><td>/</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8760</td></tr>
<tr><td>NH_3</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r>
<tr><td>H_2S</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r>
<tr><td>酒精擦拭</td><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32</td><td>/</td><td>/</td><td>/</td><td>是</td><td>/</td><td>0.0088</td><td>0.0032</td><td>365</td></tr>
</table>

备注：酒精年用量=500mL×0.85kg/L（密度）×10 瓶×75%=0.0032t/a，一天消毒合计约 1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排放源源强分析** 1）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属于正规动物诊疗机构，设备设施完善，在住院室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因此产生气味较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整个手术过程约 20 分钟，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诊疗室、住院部、隔离病房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日常对各工作间做好消毒，防止细菌病毒滋生。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诊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 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该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 ，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异味主要来自诊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 3）有机废气 本项目诊疗、手术过程使用卫生棉球沾染酒精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1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量=500ml×0.85kg/L（密度）×10 瓶×75%=0.0032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2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1 小时，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在每个科室设置气味收集口，在各科室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抽至经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止运营，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及时进行监测维修，因此项目在开机、停机等非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臭气浓度、NH_3、H_2S	/	0.5	1	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监测，发现故障出现后应及时进行维修，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过滤网
	非甲烷总烃	0.0088	0.5	1	

（3）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在各科室（涉及手术室、化验室、诊室和住院室等）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 1 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把宠物寄养、住院病房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通过新风系统的送排风联动实现换气。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面积约为 166.08m^2，高度约为 2.5m，设置每小时通风 4 次， 即风量约为 1660.8m^3/h，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2000m^3/h，可满足运营需要。

（4）废气影响分析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科室窗户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在宠物寄养、住院病房等都设有气味收集口，所有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新风系统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在北侧位置，由于北面为架空墙体，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甚微。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布局和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诊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不单

独对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边界进行监测，进行厂界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使用后的试纸条等计入固废处理。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各级治理工艺	各级工艺治理效率	总治理工艺	总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废水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45	250	0.027	45	/	/	三级化粪池	45	是	45	138	0.0149	间接排放
		BOD_5		150	0.0162		/	/		45			83	0.009	
		SS		150	0.0162		/	/		65			53	0.0057	
		NH_3-N		40	0.0043		/	/		5			38	0.0041	
洗浴	洗浴废水	COD_{Cr}	32.85	250	0.0821	32.85	/	/	三级化粪池	45	是	32.85	138	0.0453	间接排放
		BOD_5		150	0.0493		/	/		45			83	0.0273	
		SS		150	0.0493		/	/		65			53	0.0174	
		NH_3-N		40	0.0131		/	/		5			38	0.0125	
		总磷		4.1	0.0013		/	/		0			4.1	0.0013	
		LAS		5	0.0016		/	/		0			5	0.0016	
宠物笼	宠物笼	COD_{Cr}	25.92	250	0.0065	25.92	/	/	三级化	45	是	25.92	138	0.0036	间接排放
		BOD_5		150	0.0039		/	/		45			83	0.0022	
		SS		150	0.0039		/	/		65			53	0.0014	

清洗	清洗废水	NH_3-N		40	0.0010		/	/	粪池	5			38	0.0010		
		总磷		4.1	0.0001		/	/		0			4.1	0.0001		
		LAS		5	0.0001		/	/		0			5	0.0001		
医疗	医疗废水	COD_{Cr}	24.64	250	0.0062	24.64	/	/	次氯酸钠消毒	0	是	24.64	250	0.0062	间接排放	
		BOD_5		100	0.0025		/	/		0			100	0.0025		
		SS		80	0.0020		/	/		30			56	0.0014		
		NH_3-N		30	0.0007		/	/		0			30	0.0007		
		类大肠菌群		1.6×10^6MPN/L	—		/	/		99.9			5000MPN/L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萝岗水质净化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南岗河。

本项目拟设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m^3$/（人·a）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50m^3/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产生浓度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1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COD_{Cr} 和 BOD_5 为 40%~50%、SS 为 60%~70%、氨氮不大于 10%，本次评价依次取 45%、45%、65%、5%。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5m^3/a$	COD_{Cr}	250	0.0113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138	0.0062	经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40	0.0018
	BOD_5	150	0.0068		83	0.0037		10	0.0005
	SS	150	0.0068		53	0.0024		10	0.0005
	NH_3-N	40	0.0018		38	0.0014		5	0.0002

2）洗浴废水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

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中的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洗浴用水量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1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0.1t/d（即 36.5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09t/d（即 32.85t/a）。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等。项目洗浴服务对象为健康宠物，故洗浴废水污染物情况与日常生活污水相似，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LAS、总磷等。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表 4-6 洗浴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洗浴废水 32.85m³/a	COD_{Cr}	250	0.008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138	0.0045	经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0.0013
	BOD_5	150	0.0049		83	0.0027		10	0.0003
	SS	150	0.0049		53	0.0017		10	0.0003
	NH_3-N	40	0.0013		38	0.0012		5	0.0002
	总磷	4.1	0.0001		4.1	0.0001		0.5	0.00002
	LAS	5	0.0002		5	0.0002		0.5	0.00002

3）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4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宠物笼约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一次，即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40.8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72t/a。宠物笼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等，水质参考洗浴废水。

表 4-7 宠物笼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	排放情况	污染	排放情况

			防治措施	（项目）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宠物笼清洗废水 36.72m³/a	COD_{Cr}	250	0.0092	138	0.0051	经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40	0.0015
	BOD_5	150	0.0055	83	0.0030		10	0.0004
	SS	150	0.0055	53	0.0019		10	0.0004
	NH_3-N	40	0.0015	38	0.0014		5	0.0002
	总磷	4.1	0.0002	4.1	0.0002		0.5	0.00002
	LAS	5	0.0002	5	0.0002		0.5	0.00002

4）医疗废水

项目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d，本项目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75t/d（即 27.38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68t/d（即 24.64t/a）。医疗废水主要来手术室废水，主要为消毒、医护人员清洁以及诊断仪器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2013 年版），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为 CODcr：250mg/L、BOD_5：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 1.6×10^6MPN/L，本项目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为 9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废水停留时间为 1h，具有一定的沉降效果，参照《环评手册-技术资料-其他-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取 30%的去除效率。

表 4-8 医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24.64m³/a	COD_{Cr}	250	0.0062	经次氯酸钠处理	250	0.0062	经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40	0.0010
	BOD_5	100	0.0025		100	0.0025		10	0.0002
	SS	80	0.0020		56	0.0014		10	0.0002
	NH_3-N	30	0.0007		30	0.0007		5	0.0001
	类大肠菌群	1.6×10^6 MPN/L	—		5000 MPN/L	—		10^3	—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的预处理标准后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4.64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72m³/a，宠物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32.85m³/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中不同程度的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少量有毒、有害物质。这些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抵抗能力，有的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当人们食用或接触被病菌、病毒、寄生虫卵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水和蔬菜时，就会使人致病。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进行杀菌、消毒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0.068m³/d，在化验室水槽下方设置一台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 1.0m³/d），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水性质和水量，污水量较少，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相对较低，项目主要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杀菌消毒

处理，为确保消毒充分，停留时间保持 1h。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确保外排的医疗废水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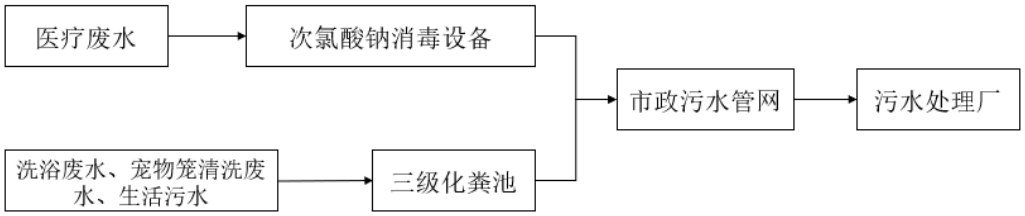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间废水处理措施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产生废水的化验室水槽下方设置一台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能力为 1.0m^3/d，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次氯酸钠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0.068m^3/d，设有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为 1.0m^3/d，医疗废水处理能力满足该废水处理需求。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范：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等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唯一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位于萝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医疗废水水质特点，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所在商业楼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3/d，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0.314m^3/d。

项目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萝岗水质净化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并接通，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工艺和水质

广州市萝岗污水处理厂厂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岗河和瑞祥路交界处。首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即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共 10 万吨日，均已投入运行，主要收集处理广汕公路以北地区、萝岗中心区、科学城东部地区以及开发区萝岗东北角的鸡鸣坑水库一带的区域污水，服务面积 92.37 平方公里。采用 CAST 为主要处理工艺。现在萝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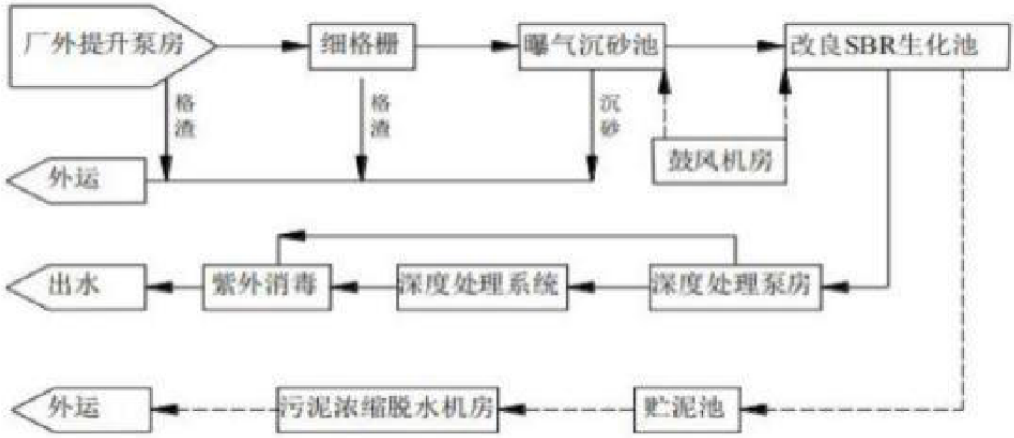

图 4-2 萝岗污水处理厂厂工艺流程图

广州市萝岗污水处理厂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外排废水水质也符合萝岗污水处理厂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萝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项目外排污水量合计约（0.38m^3/d，139.21m^3/a），远小于萝岗水质净化厂日处理能力（首期工程处理能力 5.0 万 m^3/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5.0 万 m^3/d）。根据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14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 1.86 万 m^3/d，项目日最大排放量占萝岗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

力的 0.002%，故项目外排的废水量不会对萝岗水质净化厂的运行造成负担，在萝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 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经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增量很小， 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污水纳入萝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于项目内处理后可达到萝岗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非常适合用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萝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SBR 工艺，对 COD_{Cr}、BOD_5、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其污水处理工艺对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可有效降低废水中相应污染物的浓度。故经对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后，本项目废水排放至萝岗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因此从萝岗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萝岗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
<tr><td>1</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td><td rowspan="3">萝岗水质净化厂</td><td rowspan="3">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 rowspan="3">TW001</td><td rowspan="3">三级化粪池</td><td rowspan="3">三级沉淀、厌氧</td><td rowspan="3">DW001</td><td rowspan="3">是</td><td rowspan="3">☑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r><td>2</td><td>洗浴废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td></tr>
<tr><td>3</td><td>宠物笼清洗废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td></tr>
<tr><td>4</td><td>医疗废</td><td>COD_{Cr}、</td><td>萝岗水</td><td>间断排</td><td>TW002</td><td>次氯酸</td><td>消毒处</td><td>DW002</td><td>是</td><td>☑ 企业总排</td></tr>
</table>

	水	BOD_5、SS、氨氮、类大肠菌群、总余氯	质净化厂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钠消毒设备	理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N		/
		总磷		20
		LAS		/
2	DW002	COD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50
		BOD_5		100
		SS		60
		NH_3-N		/
		类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31′37.662″E	23°9′36.649″N	0.011457	萝岗水质净	间断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萝岗水质净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化厂		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较严值	化厂	总磷	0.5
									LAS	5.0
DW002	一般排放口	113°31′37.553″E	23°9′36.579″N	0.002464	萝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较严值	萝岗水质净化厂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类大肠菌群	500MPN/L
									总余氯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138	0.000043	0.0158
		BOD_5	83	0.000026	0.0095
		SS	53	0.000017	0.0061
		NH_3-N	38	0.000012	0.0044
		总磷	4.1	0.000001	0.0003
		LAS	5	0.000001	0.0003
2	DW002	COD_{Cr}	250	0.000017	0.0062
		BOD_5	100	0.000007	0.0025
		SS	56	0.000004	0.0014
		NH_3-N	30	0.000002	0.0007
		类大肠菌群	1.6×10^6MPN/L	—	5000MPN/L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20
		BOD_5			0.0120
		SS			0.0075
		NH_3-N			0.0051
		总磷			0.0003
		LAS			0.0003
		类大肠菌群			5000MPN/L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区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项目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DW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DW002	COD_{Cr}、 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设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模块组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其各个房间设备较多且单一，分配合理，根据类比规模相同项目的固定噪声源的 A 计权声压级测量进行分析，噪声源强为 60～75dB(A)。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A）之间， 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病痛、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综合噪声较小，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h/d）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距离 1m 源强 dB（A）	生产区叠加噪声源强 dB（A）
1	项目内	华泰高压灭菌锅	1	频发	12	类比	60~70	83.7
2		中佳高速离心机	1	频发	12	类比	60~70	
3		输液泵	4	频发	12	类比	60~70	

4		雾化机	1	频发	12	类比	60~70	
5		鲁瑞远达污水处理器	1	频发	12	类比	60~75	
6		动物叫声	/	偶发	24	类比	70~80	
7		废气治理设施	1	频发	12	类比	60~75	

注：上表叠加噪声源强为平均值。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A）；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m^2；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A）；

S —透声面积，m^2。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总源强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60~75dB（A）。依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单层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单层 6mm 玻璃窗实测隔声量为 26dB（A），钢板门厚 6mm 的隔声量约 31.1dB（A）。本项目为实体墙壁和钢板混合结构，为保守起见，建筑阻隔等防治措施的隔声量取 25dB（A）进行计算。设备在项目内与厂界距离详见下表 4-15，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5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项目	5	6	3	3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设备	69.70	68.12	74.14	74.14
厂房墙体隔声效果 dB（A）		25	25	25	25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44.70	43.12	49.14	49.14
昼间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值 dB（A）		50	50	50	50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根据多声源叠加预测结果，本项目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43.12~49.14dB（A）， 本项目东、南、西、北面边界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A））。

表 4-17 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时间段	噪声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	昼间	57	24.09	57.00	60
2		夜间	48	24.09	48.02	50
3	黄埔区玉城幼儿园南园区	昼间	57	20.56	57.00	60
4		夜间	47	20.56	47.01	50

通过对设备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则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值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3）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

2）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疗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4）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预测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南、北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昼夜间各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因项目东、西边界两侧均为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设置监测点。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每人 0.5~1.0 kg/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65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9125 t/a，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①美容区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和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每天美容区最大接待 1 只，则产生量为 0.0001t/d（即 0.03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美容废物属于“SW6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本项目美容区废物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②动物排泄物

在宠物手术及住院期间会产生排泄物。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可能混有少量粪便）直接进入项目设置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可作为一般粪便排入化粪池处理，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接诊宠物按 5 只/d，则产生量为 0.0005t/d（即 0.1825t/a）。

③垫布垫片

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垫片，本项目共设 34 只宠物笼，宠物笼 10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kg，

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258t/a，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05t/a ，废猫砂经收集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废过滤网

本项目新风系统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新风系统内含过滤网，定期更换后会产生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01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0.0025t/d（即 0.9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的手术室、病房等安装有紫外灯消毒装置。紫外灯管有使用寿命，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消毒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废紫外线灯管年产生量约 0.001t/a，产生量较少。紫外线消毒灯（UV 灯）实际上是属于一种低压汞灯，和普通日光灯一样，利用低压汞蒸汽被激发后发射紫外线，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③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或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本项目每月约产生动物尸体 1 只，

平均每只动物重 5kg，本项目手术过程会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等，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1t/a，则本项目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代码为 841-003-01，本项目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置于冰箱中短时间存放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9125	液态/固态	病毒细菌	一天	In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固态	金属汞	一年	T
3	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HW01	841-003-01	0.16	固态	动物组织	每天	In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项目东面	2.0m^2	袋装	0.02	一天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01	一年
3		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HW01	841-003-01			袋装	0.01	一天

（4）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美容区废物、垫布垫片、废猫砂收集后和生活垃圾分类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物排泄物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粪便收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医疗废物 诊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a.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b.本项目设危废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其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点。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车间名称</th><th>分区类别</th><th>防渗要求</th><th>防护措施</th></tr>
<tr><td>1</td><td>医疗危废间</td><td>重点防渗区</td><td rowspan="2">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6.0m，K≤10^{-10}cm/s 的要求</td><td>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td></tr>
<tr><td>2</td><td>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下方区域</td><td>重点防渗区</td><td>按要求做好防腐、 防渗措施</td></tr>
<tr><td>3</td><td>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td><td>一般防渗</td><td>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1.5m，K≤10^{-7}cm/s 的要求</td><td>地面硬化</td></tr>
</table>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 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中，次氯酸钠消毒液、酒精、废紫外灯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式确定：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次氯酸钠消毒液	0.0025	5	0.0005
酒精	0.0005	500	0.000001
废紫外灯管	0.001	0.5	0.002
合计			0. 002051

注：废紫外灯管主要风险物质为汞，因此临界量按汞的临界量 0.5 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Q=0. 002051＜1，因此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

项目次氯酸钠、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次氯酸钠消毒液直接存放于废水处理设施旁专用储存柜，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

	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次氯酸钠泄漏、酒精洒漏；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医疗废水、次氯酸钠、酒精** 医疗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次氯酸钠（泄漏）、酒精（洒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液为瓶装用、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④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动物尸体** 如果宠物尸体被随意掩埋，其腐烂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可能吸引其他小动物，这些动物可能会将尸体刨出并吃掉，从而传播病原体，导致病毒扩散。宠物尸体的腐

烂会产生大量病菌，这些病菌会被土壤吸收，进而污染周边植被、水源和土壤，破坏生态环境。未经处理的宠物尸体可能成为寄生虫和传染病的传播源，增加公共卫生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 、BODs、CODcr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污水处理设施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环评提出：医院应对污水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①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②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③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疗、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 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不及时启动应急管理，将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威胁。

4）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5）危险废物、次氯酸钠、酒精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 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6）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 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7）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H_2S、NH_3和恶臭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总磷、LA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2 医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边界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排泄物、废猫砂、垫布垫片、废过滤网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疗危废间、污水设备、医疗废水管道下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2、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下设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与应急救援设施等。环境管理的重点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噪声和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的问题等。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都要有控制污染的内容，并要落实到岗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2）固废存放 固废存放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5）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 3、项目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220t/a	0	0.0220t/a	+0.0220t/a
	BOD_5	0	0	0	0.0120t/a	0	0.0120t/a	+0.0120t/a
	SS	0	0	0	0.0075t/a	0	0.0075t/a	+0.0075t/a
	NH_3-N	0	0	0	0.0051t/a	0	0.0051t/a	+0.0051t/a
	总磷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LAS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类大肠菌群	0	0	0	5000MPN/L	0	5000MPN/L	+5000MPN/L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9125t/a	0	0.9125t/a	+0.9125t/a
	美容区废物	0	0	0	0.0365t/a	0	0.0365t/a	+0.0365t/a
	动物排泄物	0	0	0	0.1825t/a	0	0.1825t/a	+0.1825t/a
	垫布垫片	0	0	0	0.1258t/a	0	0.1258t/a	+0.1258t/a
	废猫砂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网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9125t/a	0	0.9125t/a	+0.9125t/a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	0	0	0	0.16t/a	0	0.16t/a	+0.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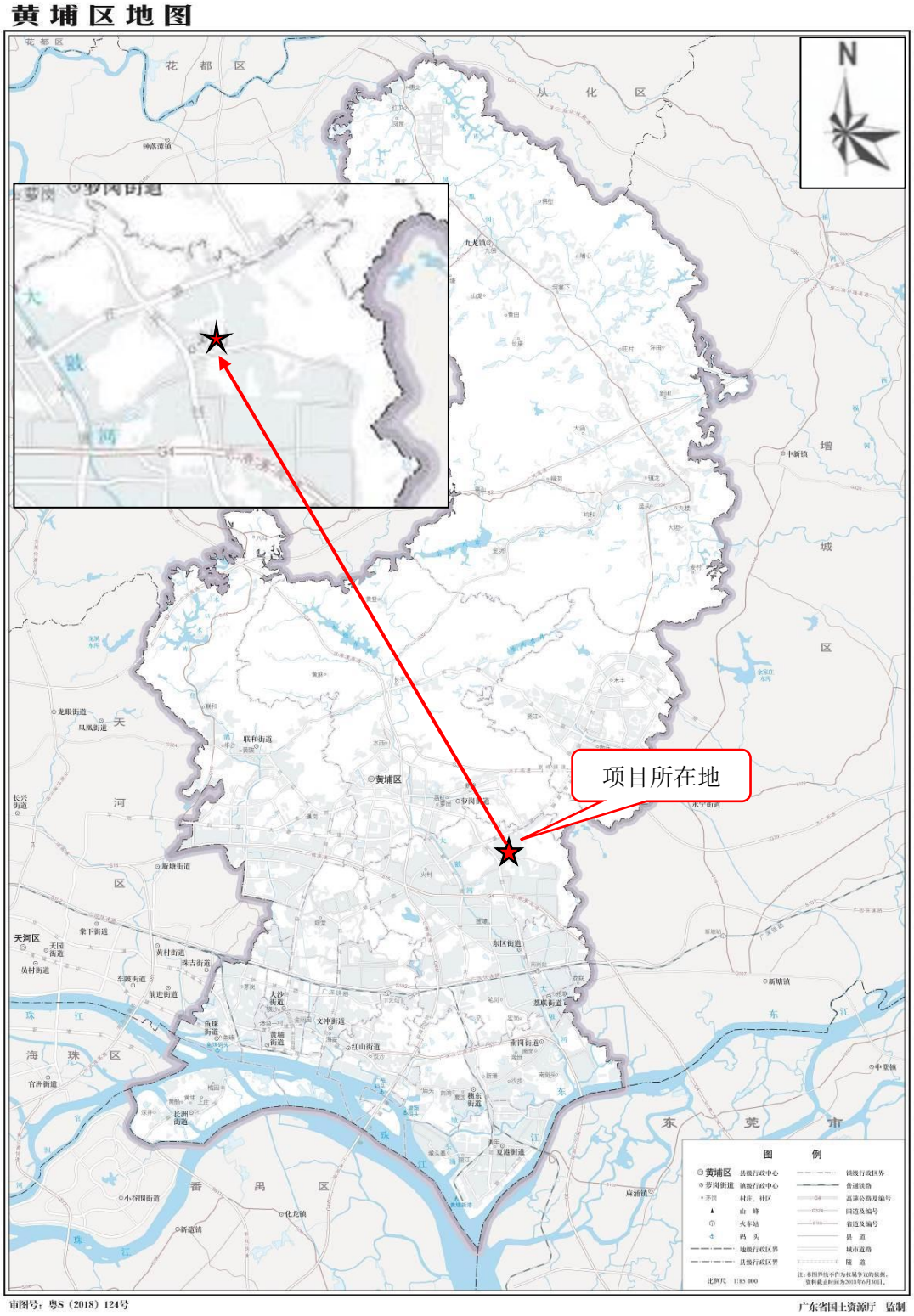
黄埔区地图
项目所在地
N
花都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天河区
海珠区
番禺区
东莞市
黄埔区
图例
审图号：粤S（2018）12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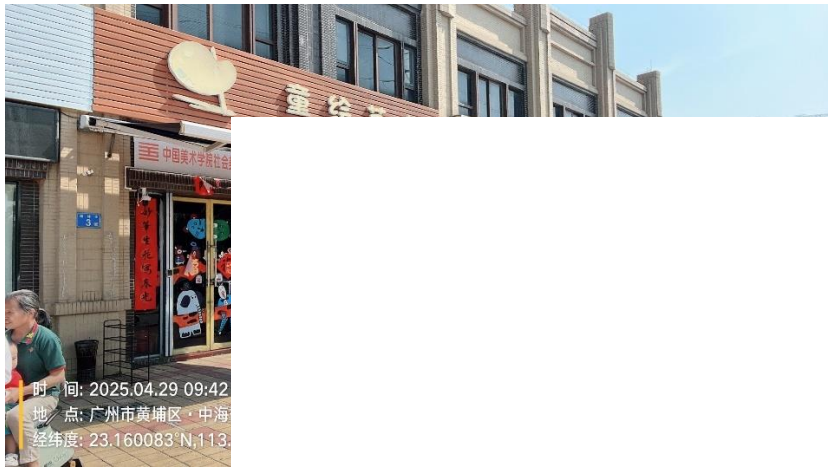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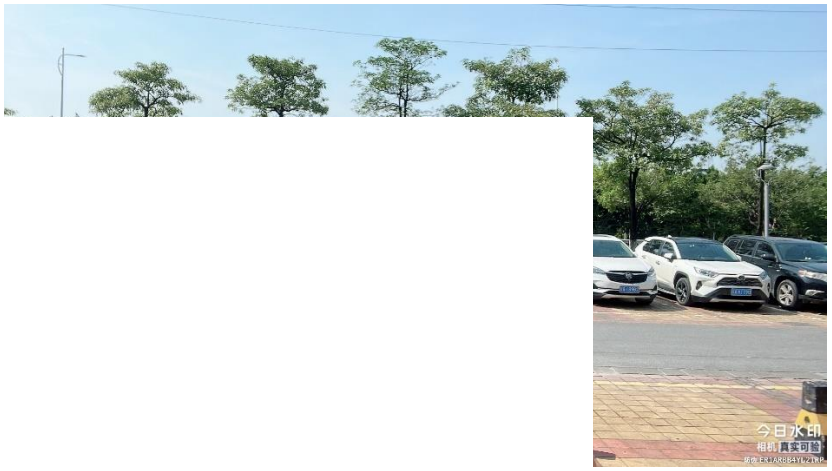
	
西面-其他商铺	北面-中海原山别墅二期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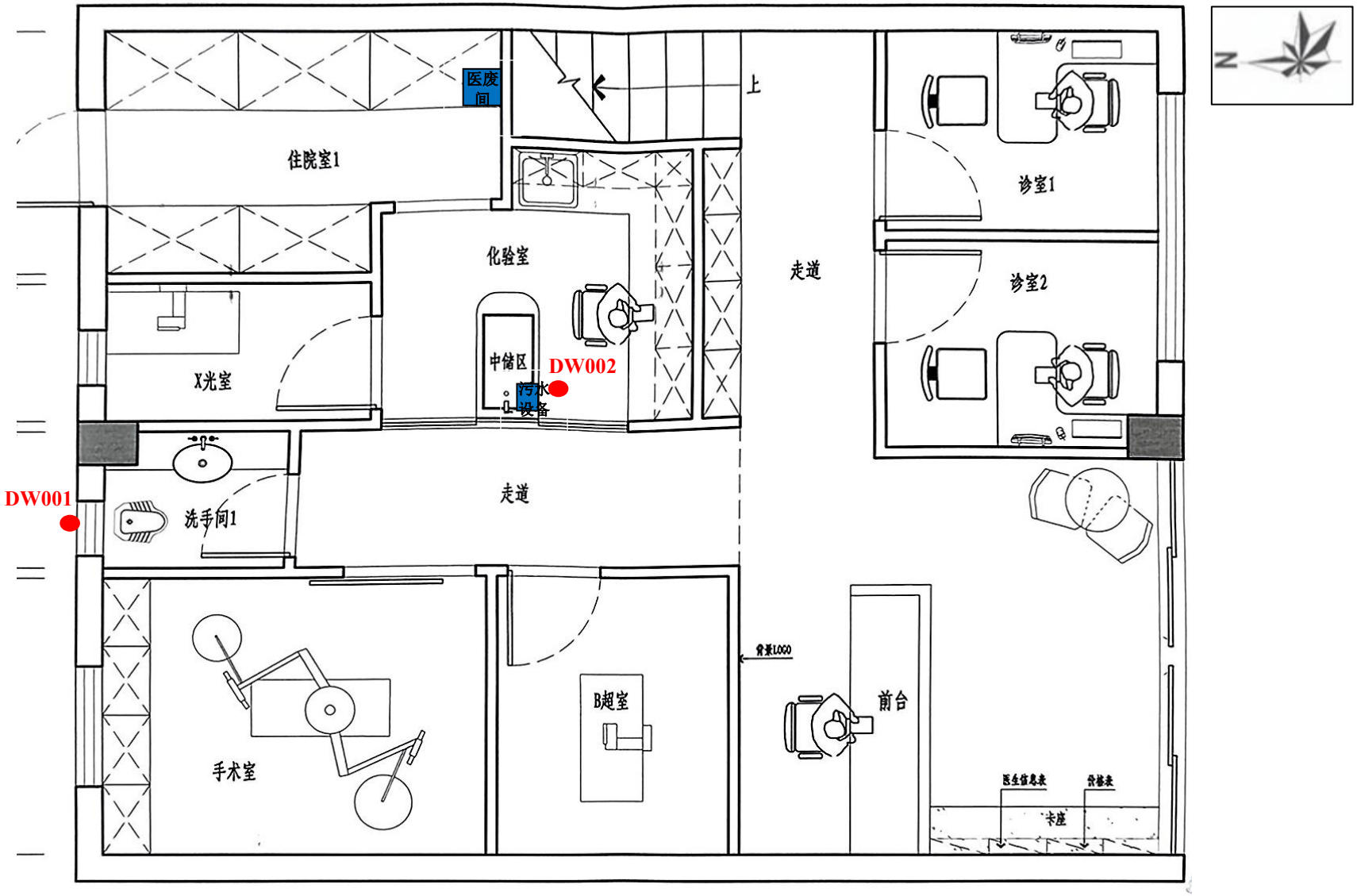
医废间
住院室1
上
诊室1
化验室
走道
诊室2
中储区
DW002
污水设备
X光室
DW001
洗手间1
走道
骨架LOGO
B超室
前台
手术室
医生信息表
骨架表
卡座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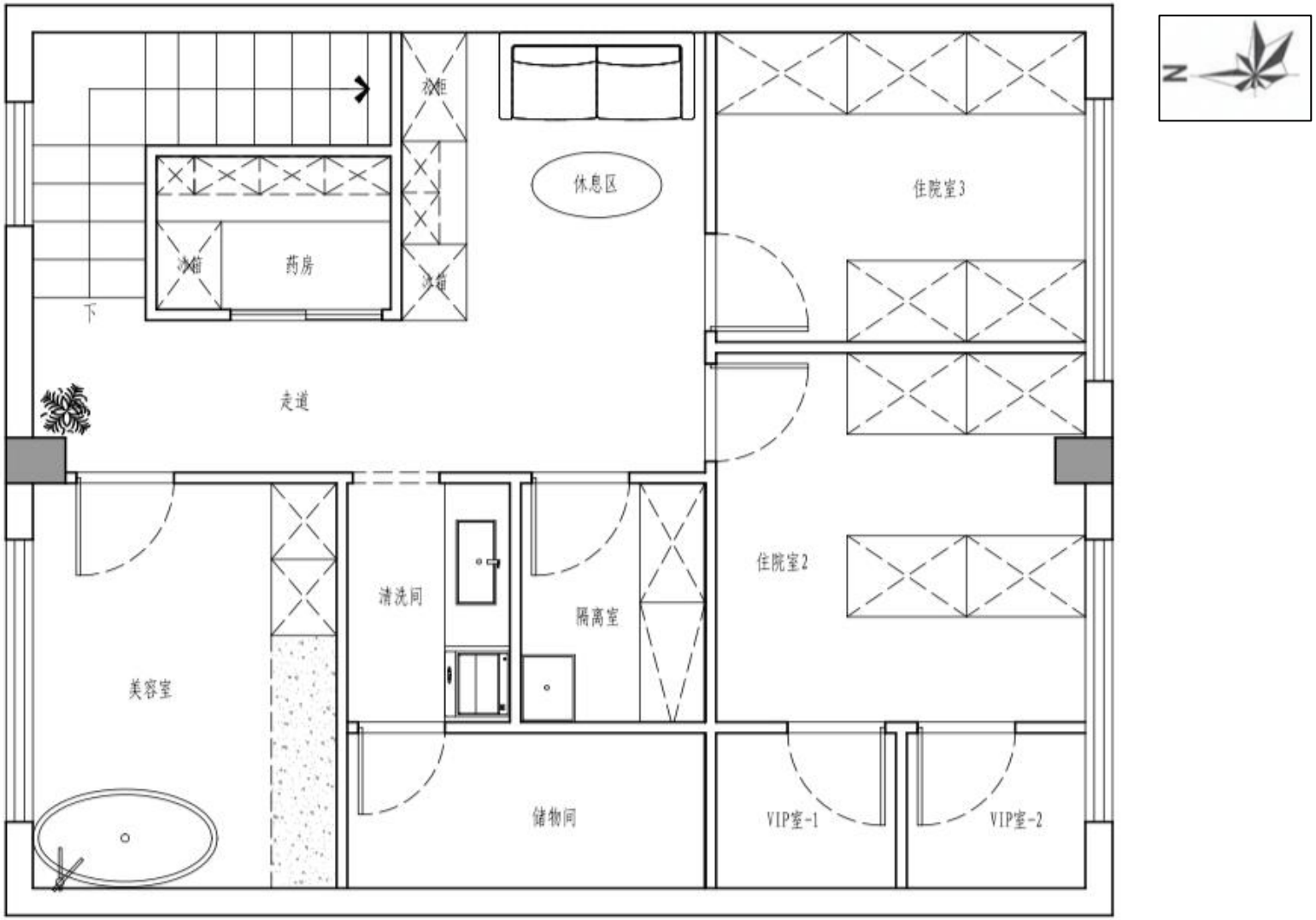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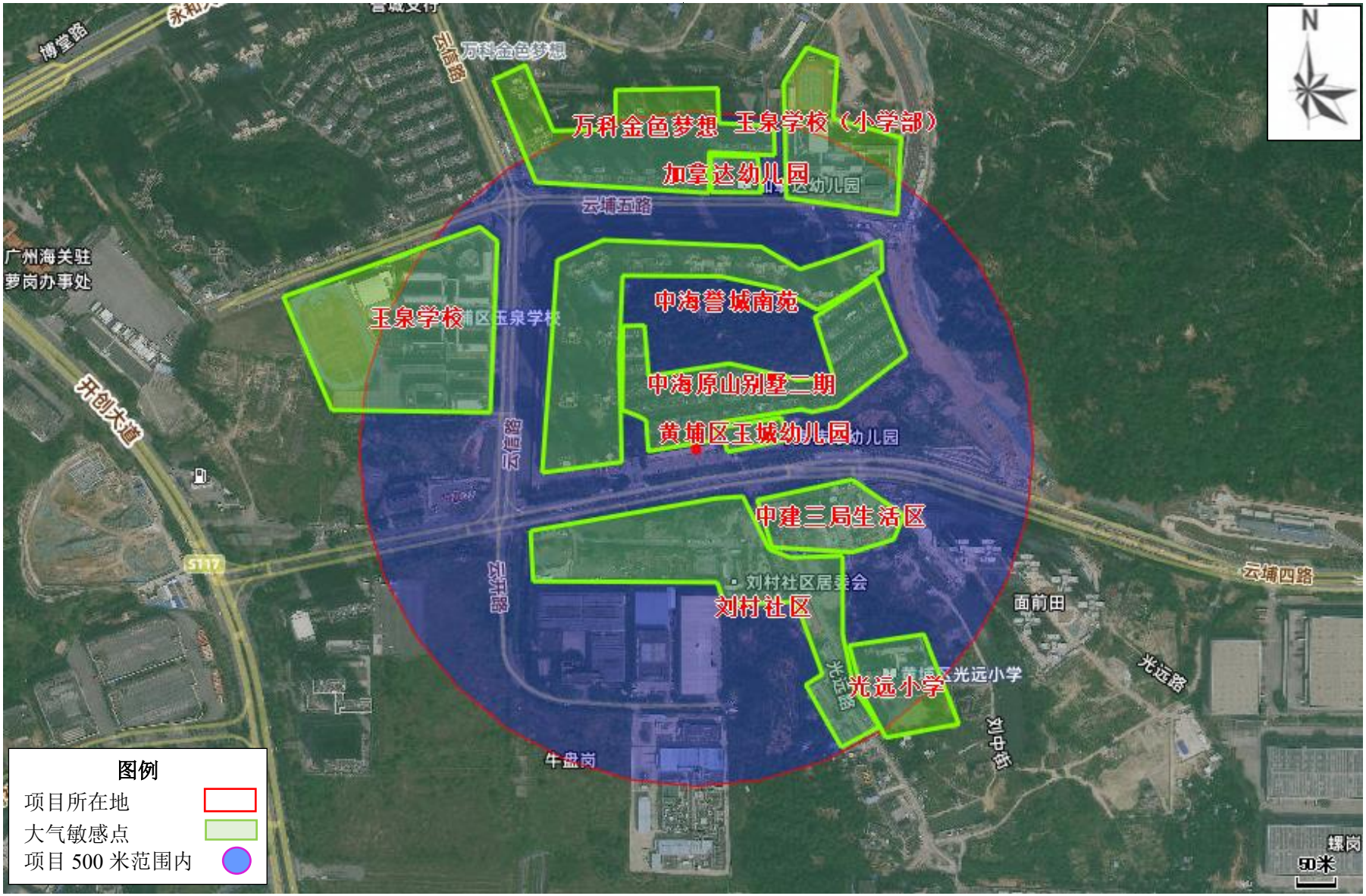
N
万科金色梦想
王泉学校（小学部）
加拿达幼儿园
云埔五路
广州海关驻
萝岗办事处
王泉学校
中海誉城南苑
中海原山别墅二期
黄埔区王城幼儿园
开创大道
云埔路
中建三局生活区
S117
刘村社区居委会
刘村社区
云埔四路
面前田
光远路
光远小学
刘中街
牛盘岗
螺岗
50米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大气敏感点
项目 500 米范围内

附图 5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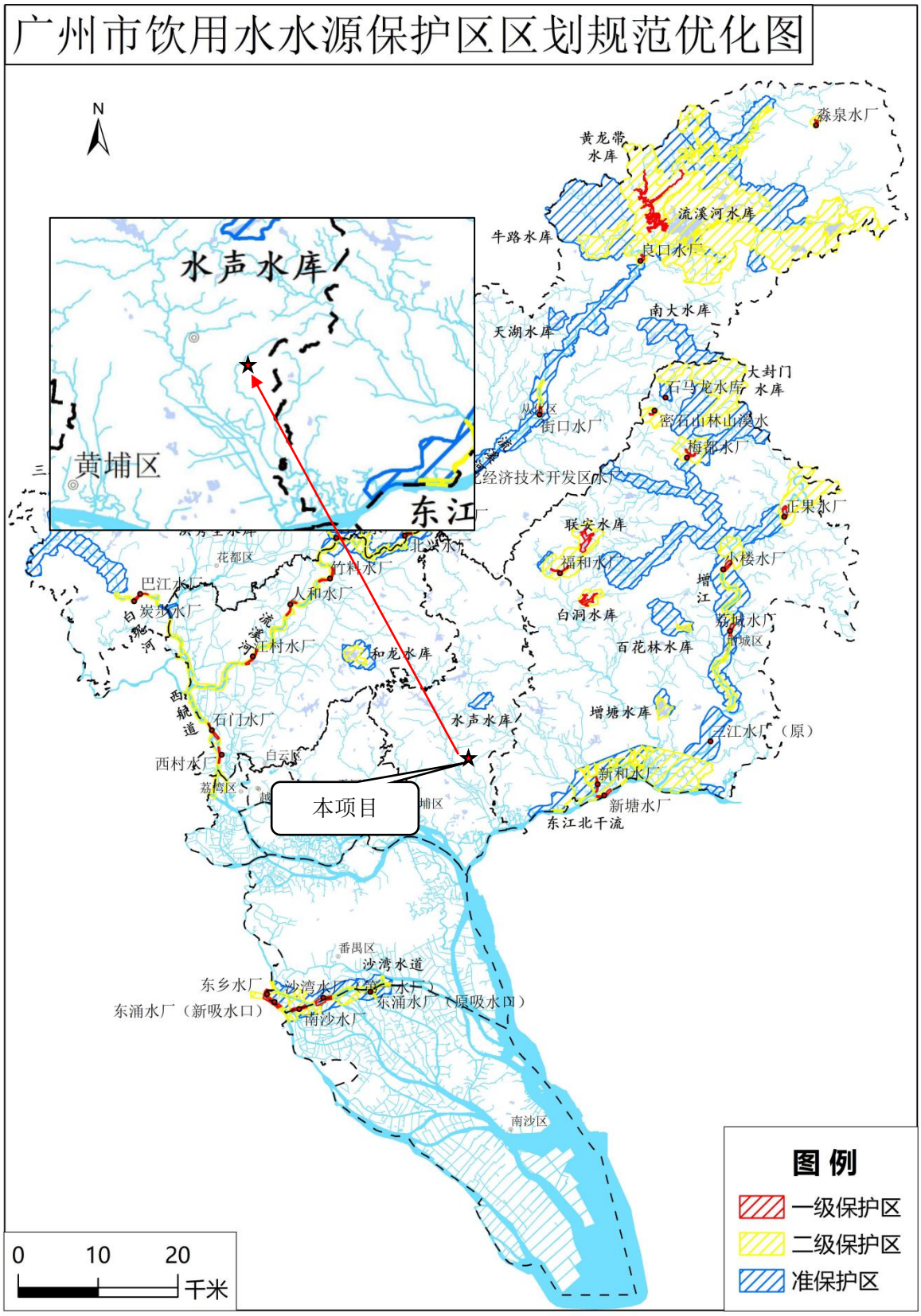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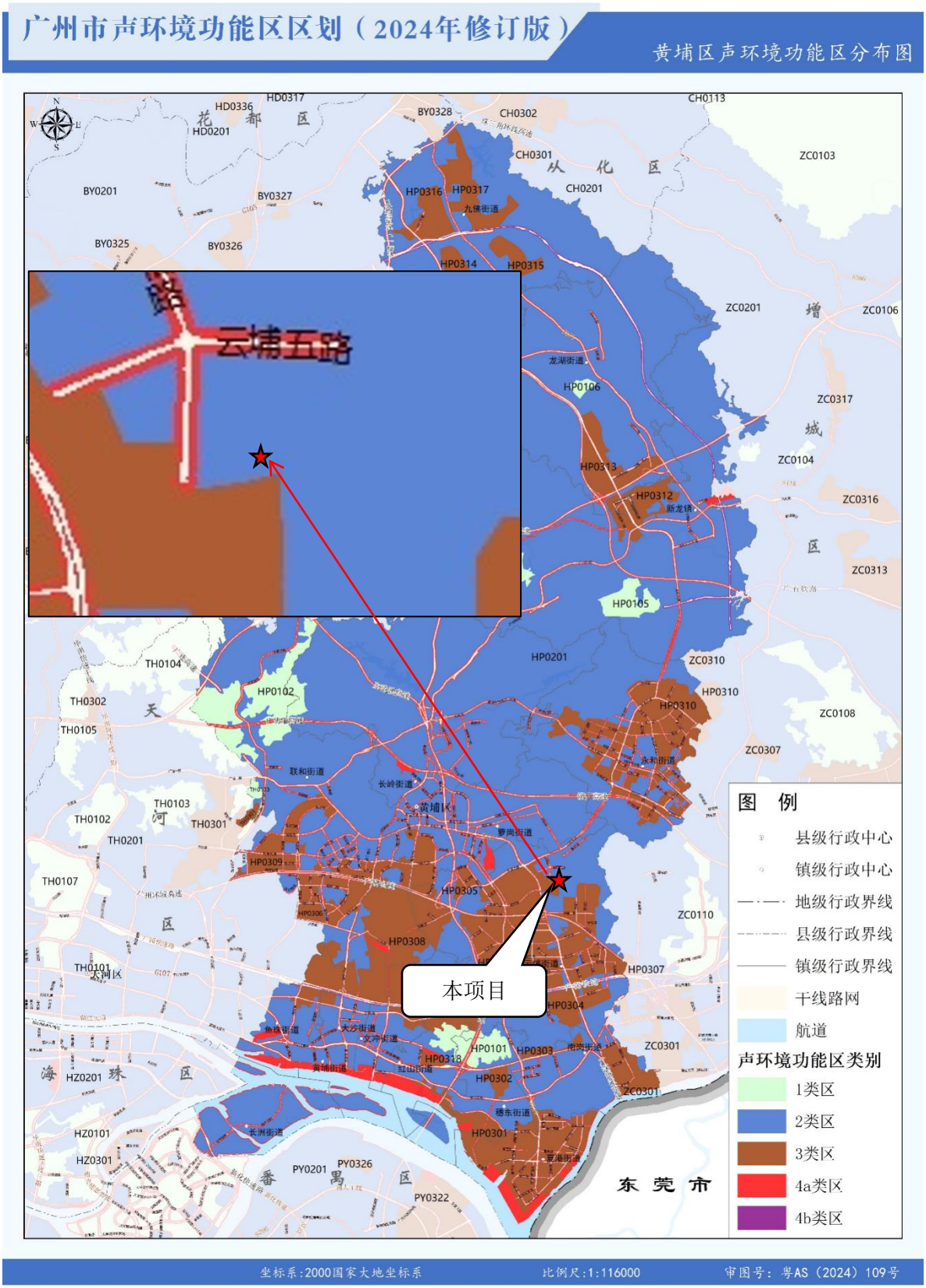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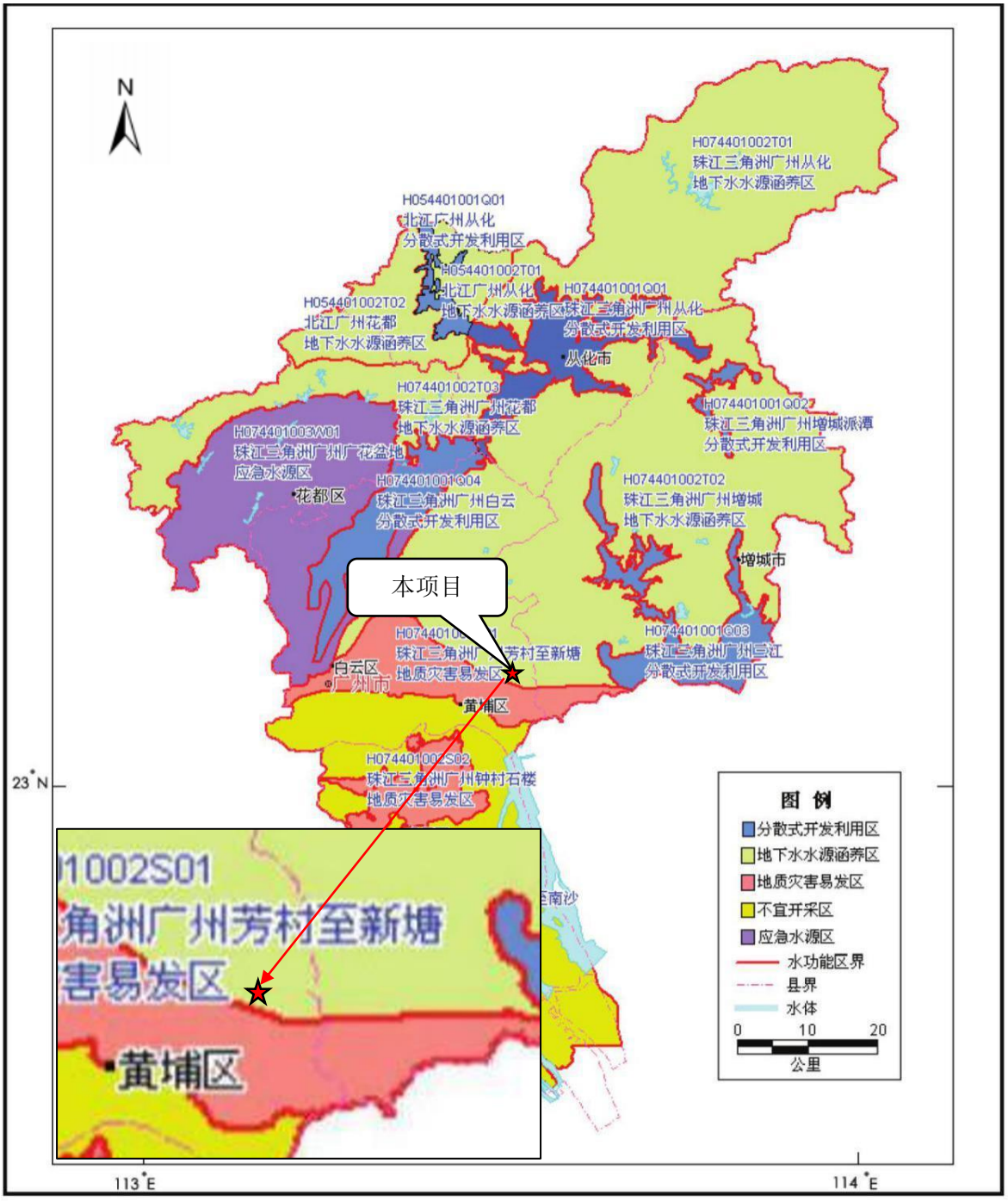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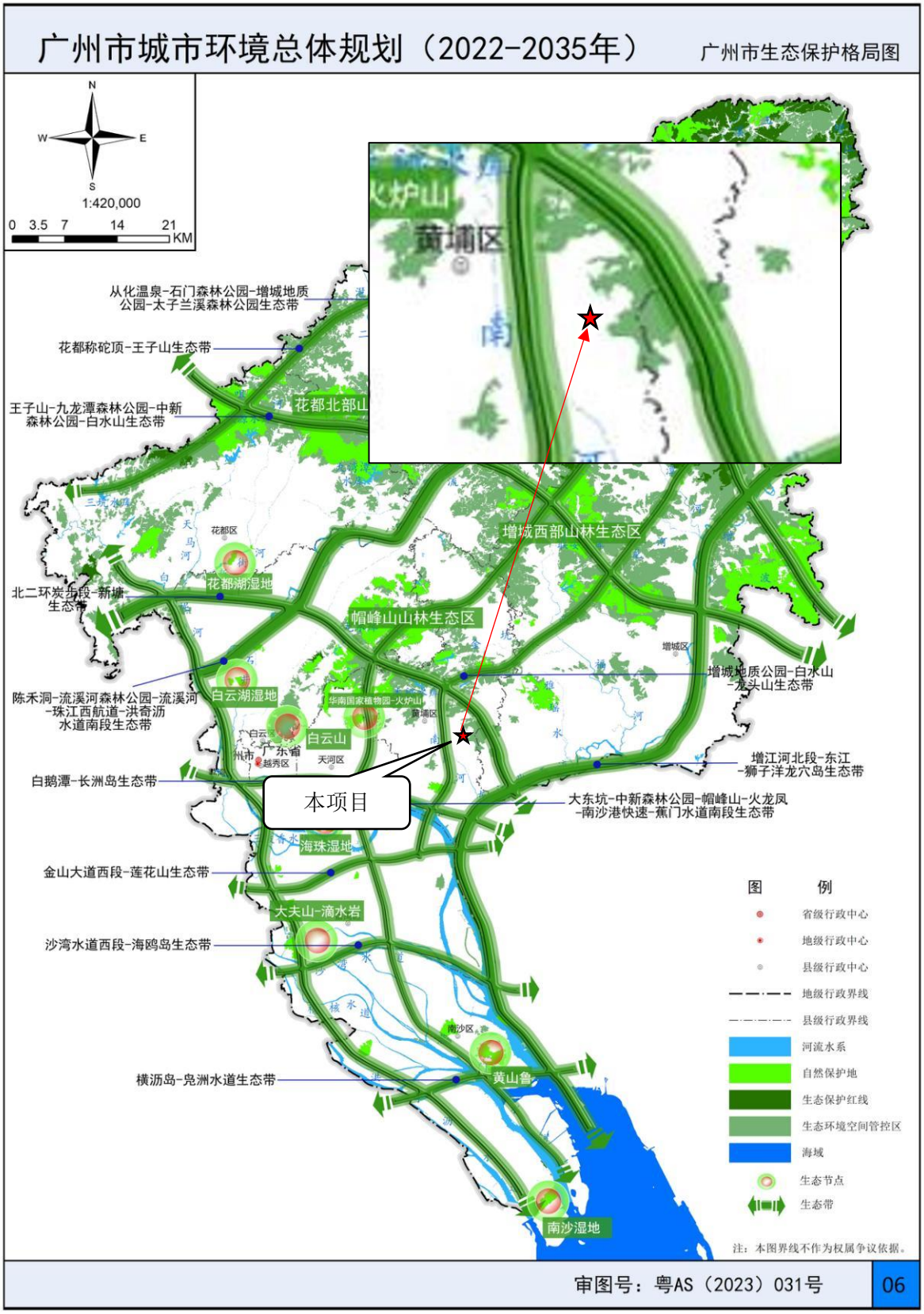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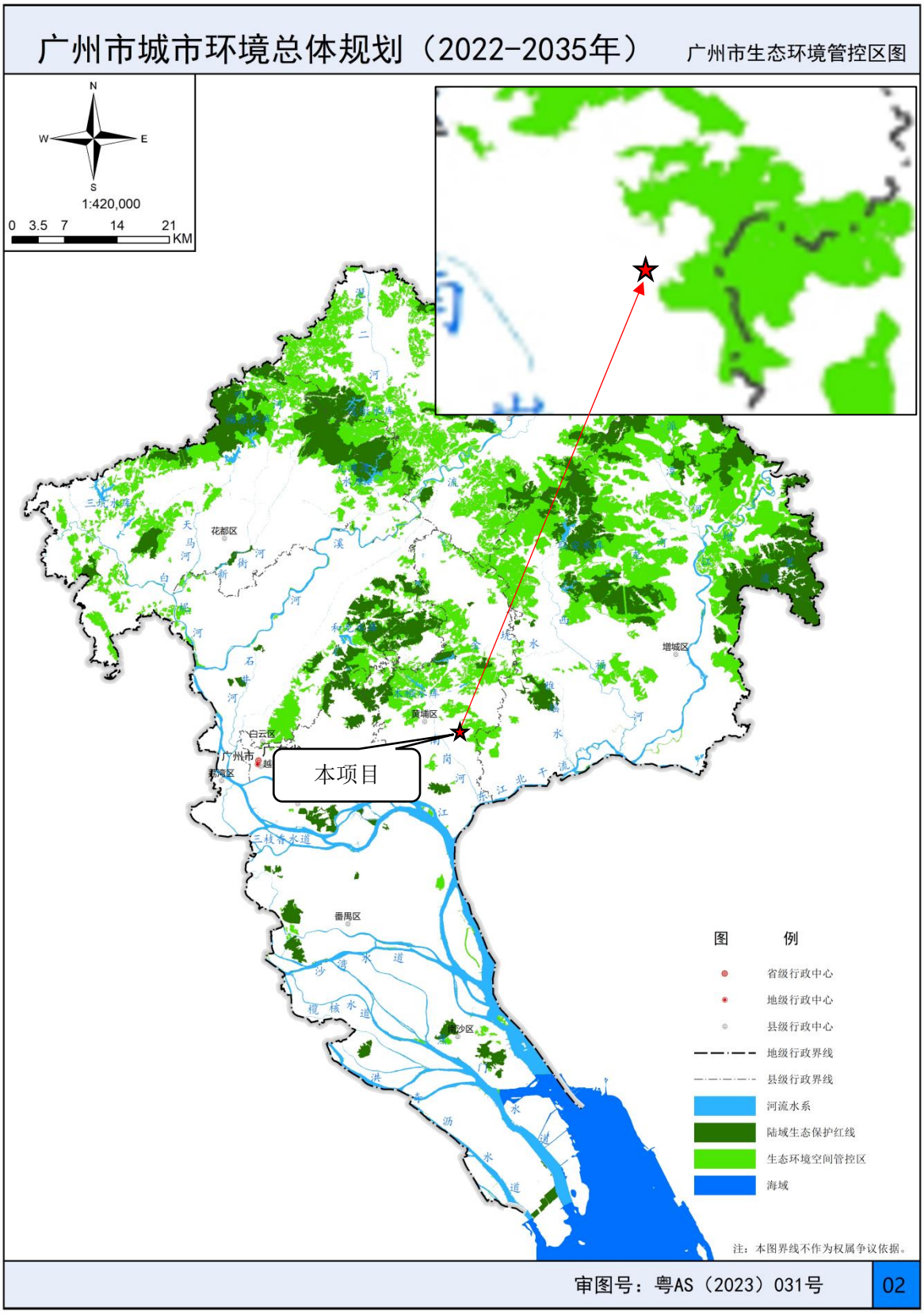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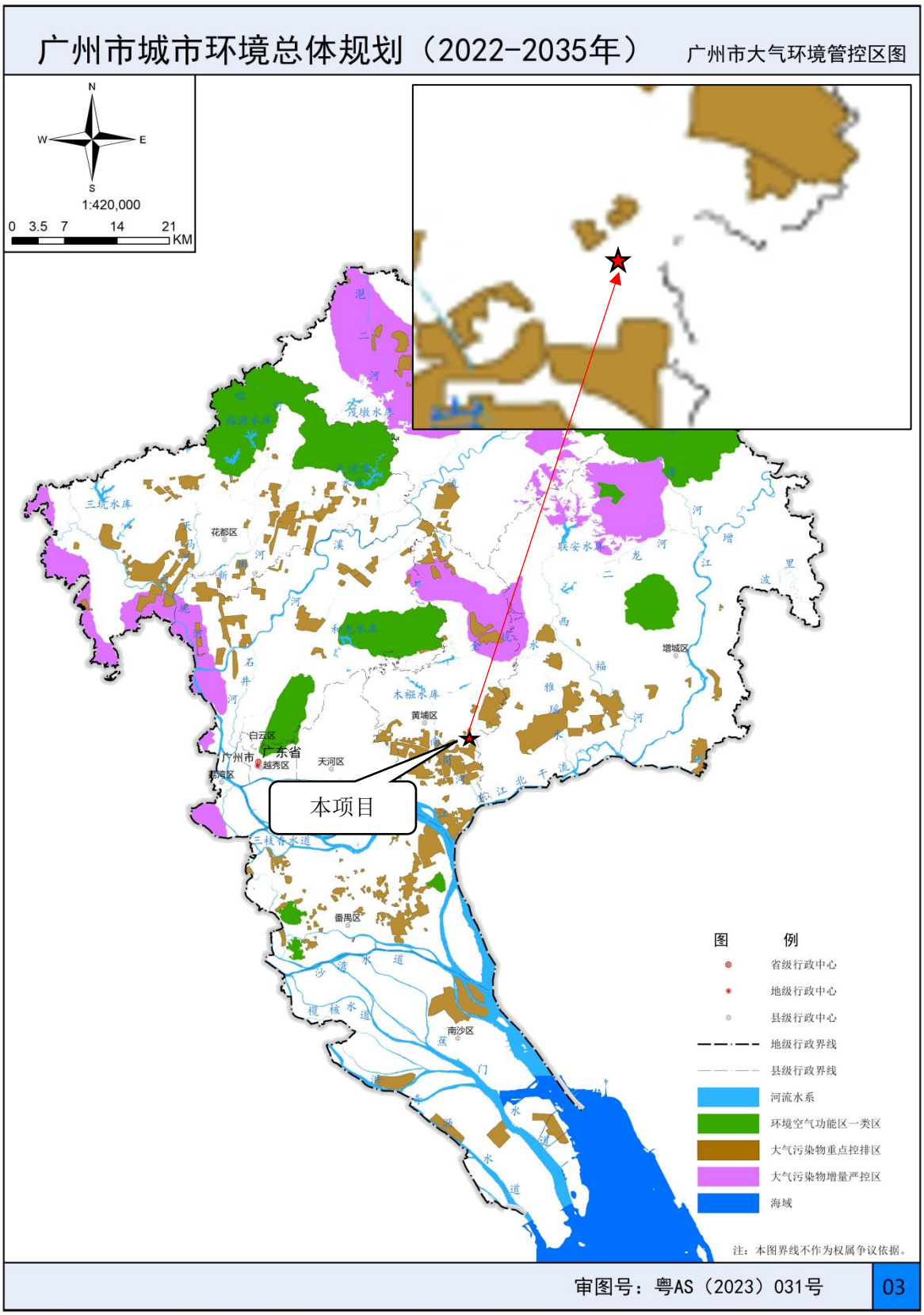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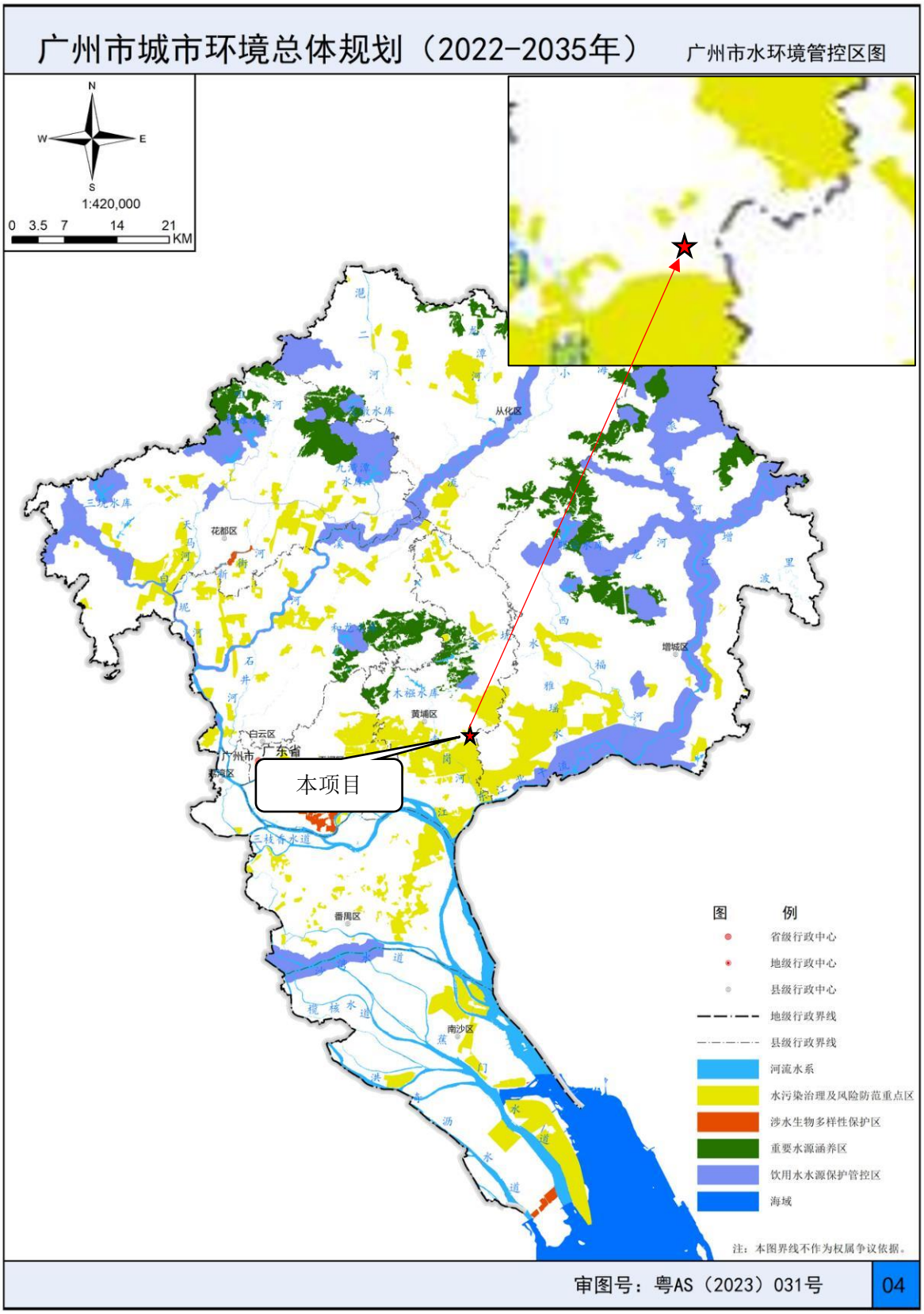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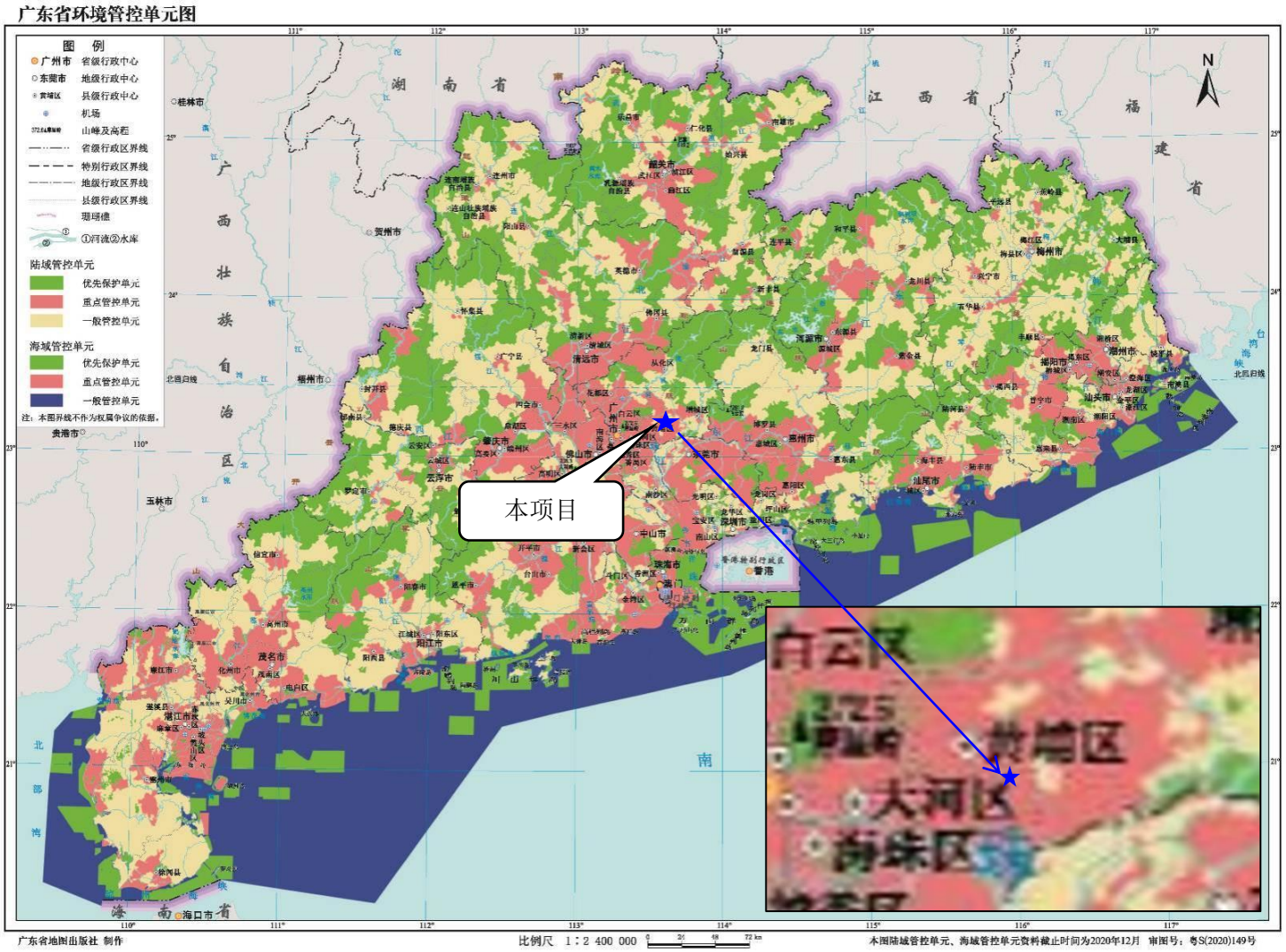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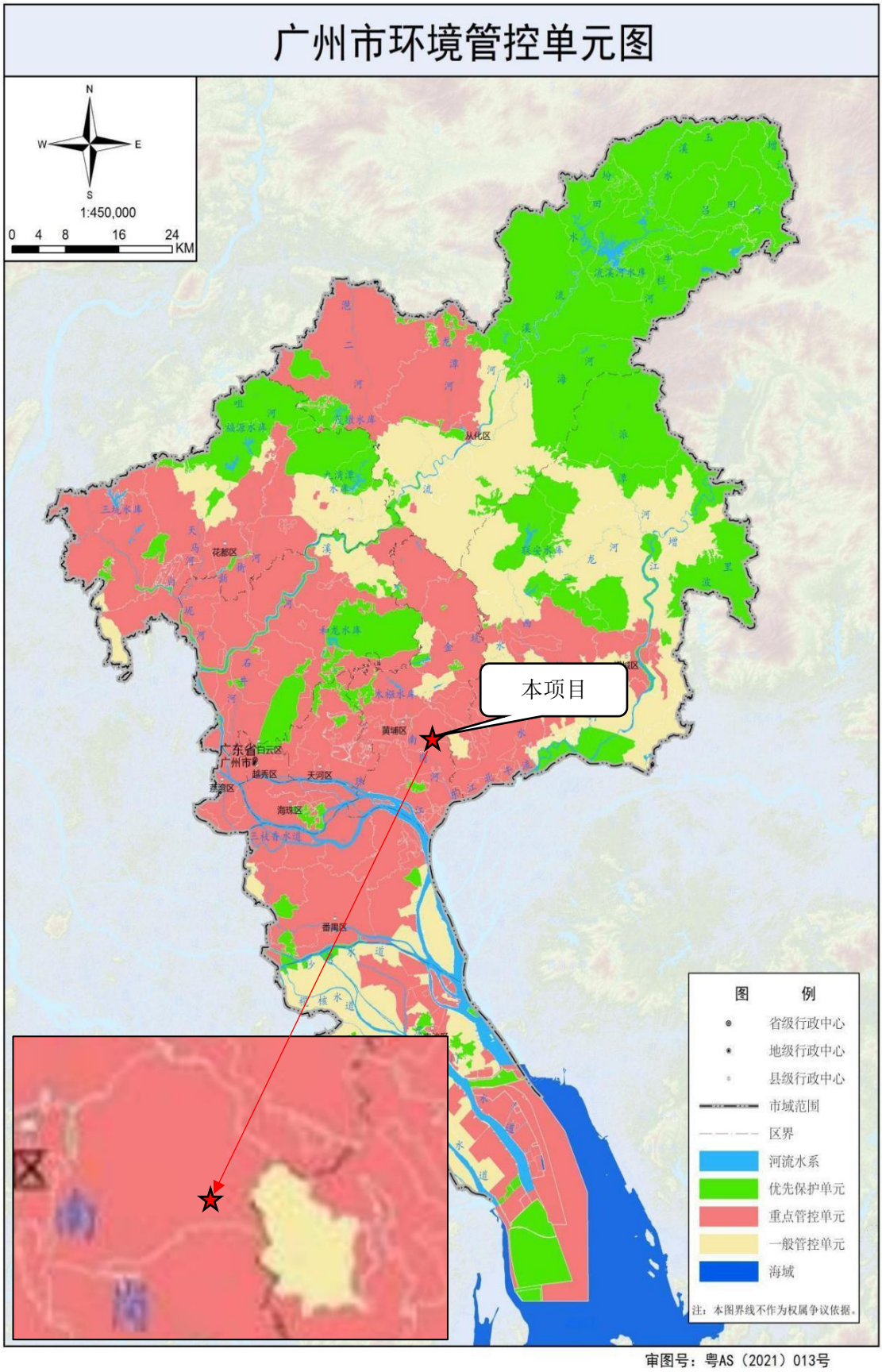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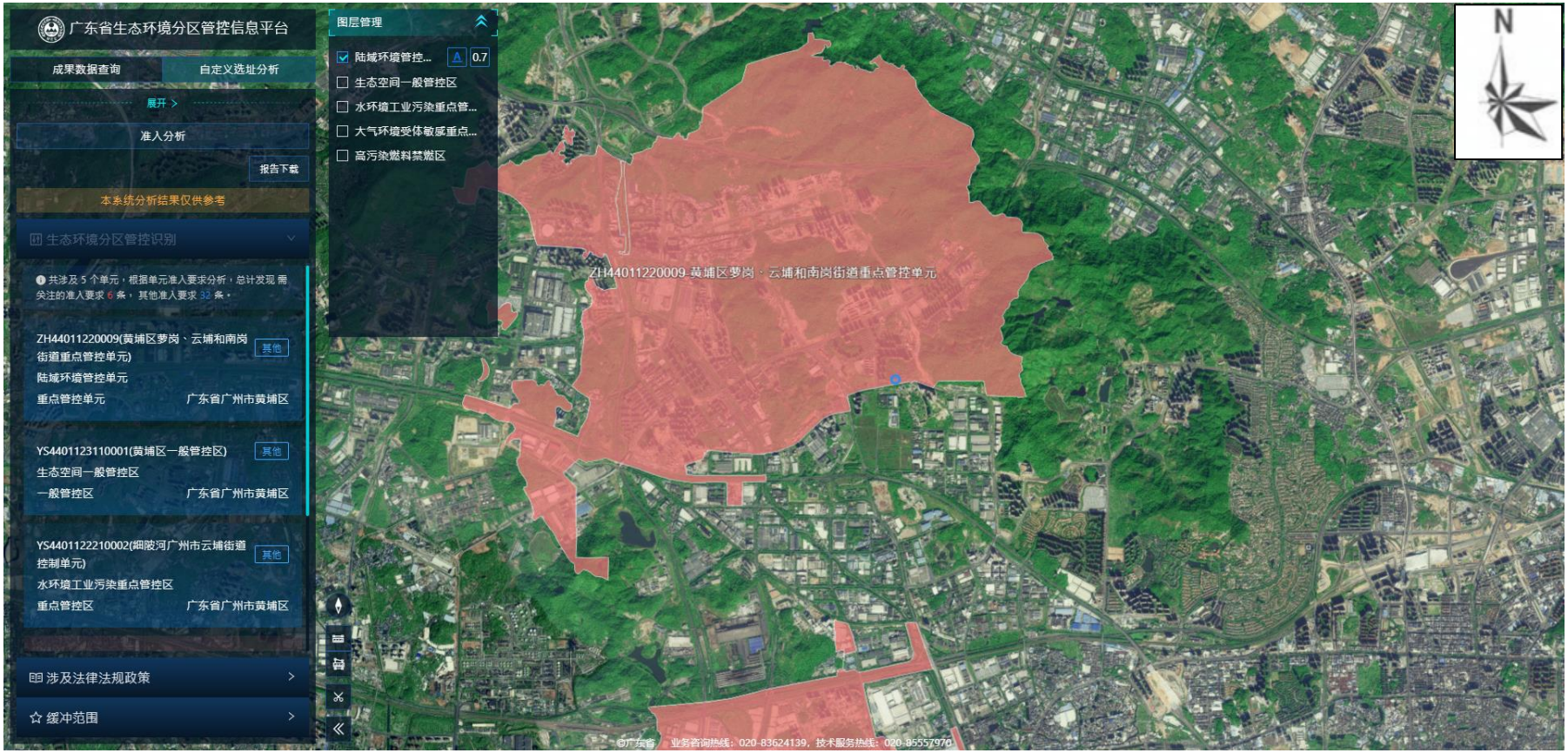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6 条， 其他准入要求 32 条。
ZH44011220009(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2210002(凼陂河广州市云埔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
0.7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ZH44011220009 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N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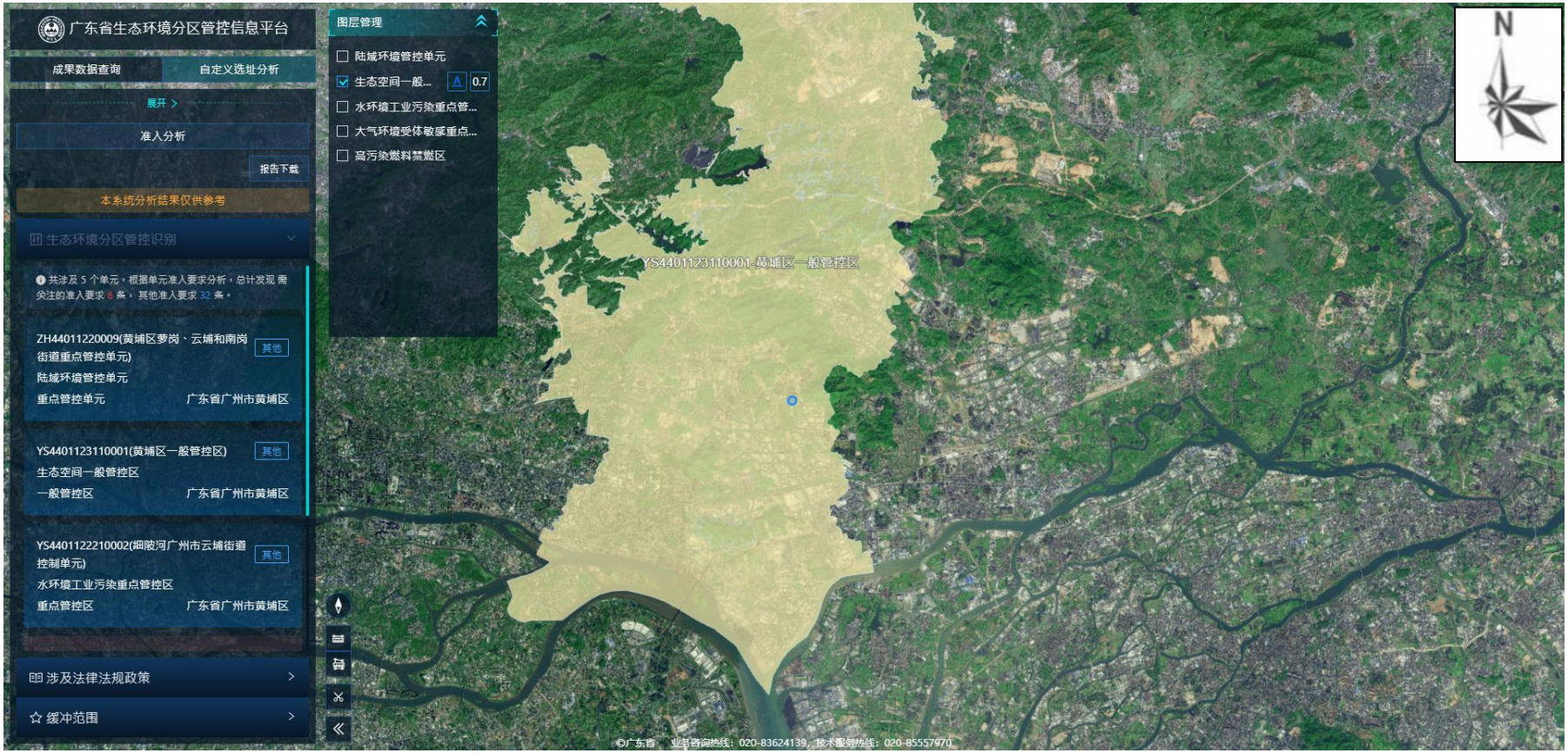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 其他准入要求 32 条。
ZH44011220009(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2210002(妞陂河广州市云埔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
0.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N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32 条。
ZH44011220009(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2210002(细陂河广州市云埔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
0.7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22210002-细陂河广州市云埔街道控制单元
N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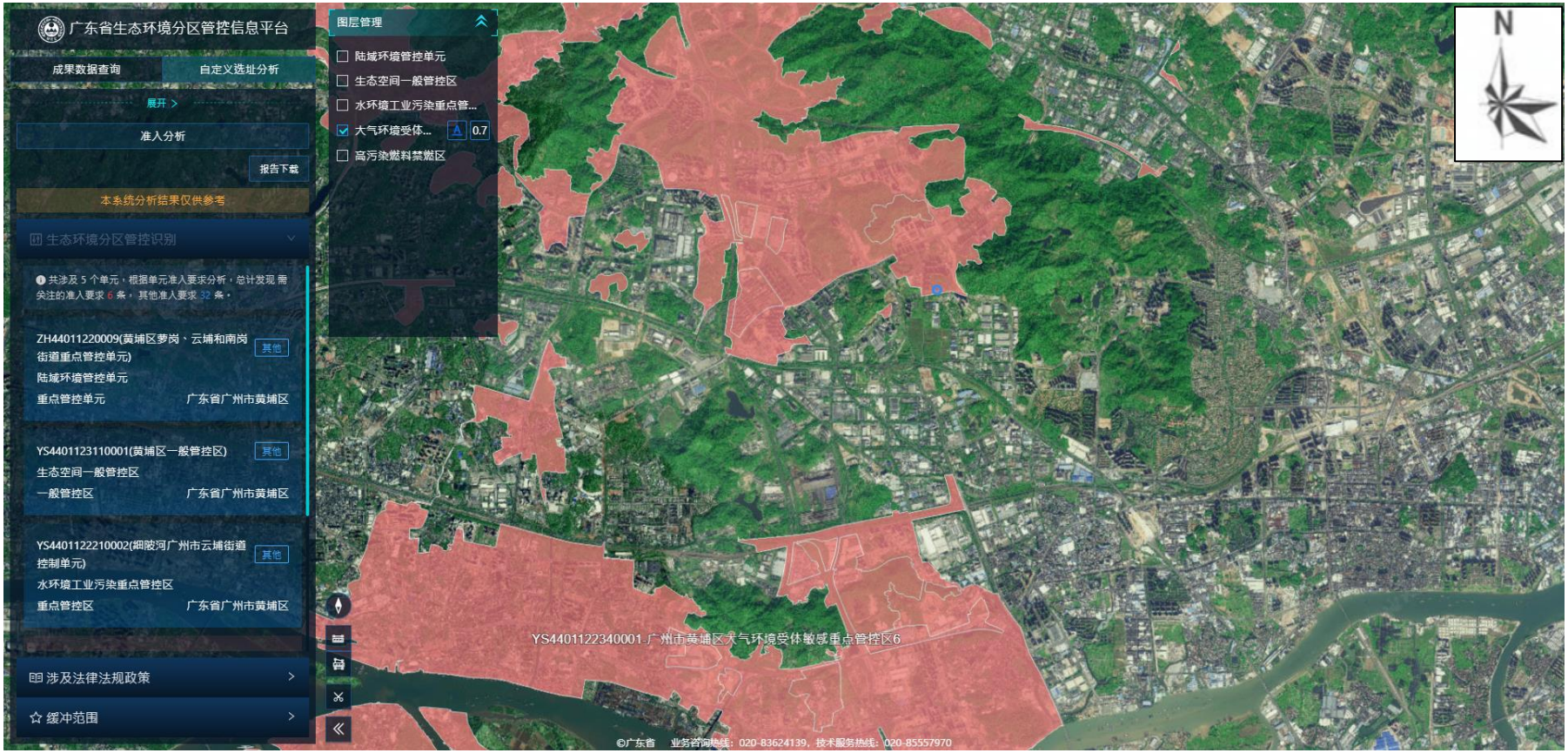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 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32 条。
ZH44011220009(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3110001(黄埔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YS4401122210002(妞陂河广州市云埔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缓冲范围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受体...
0.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N
YS4401122340001-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6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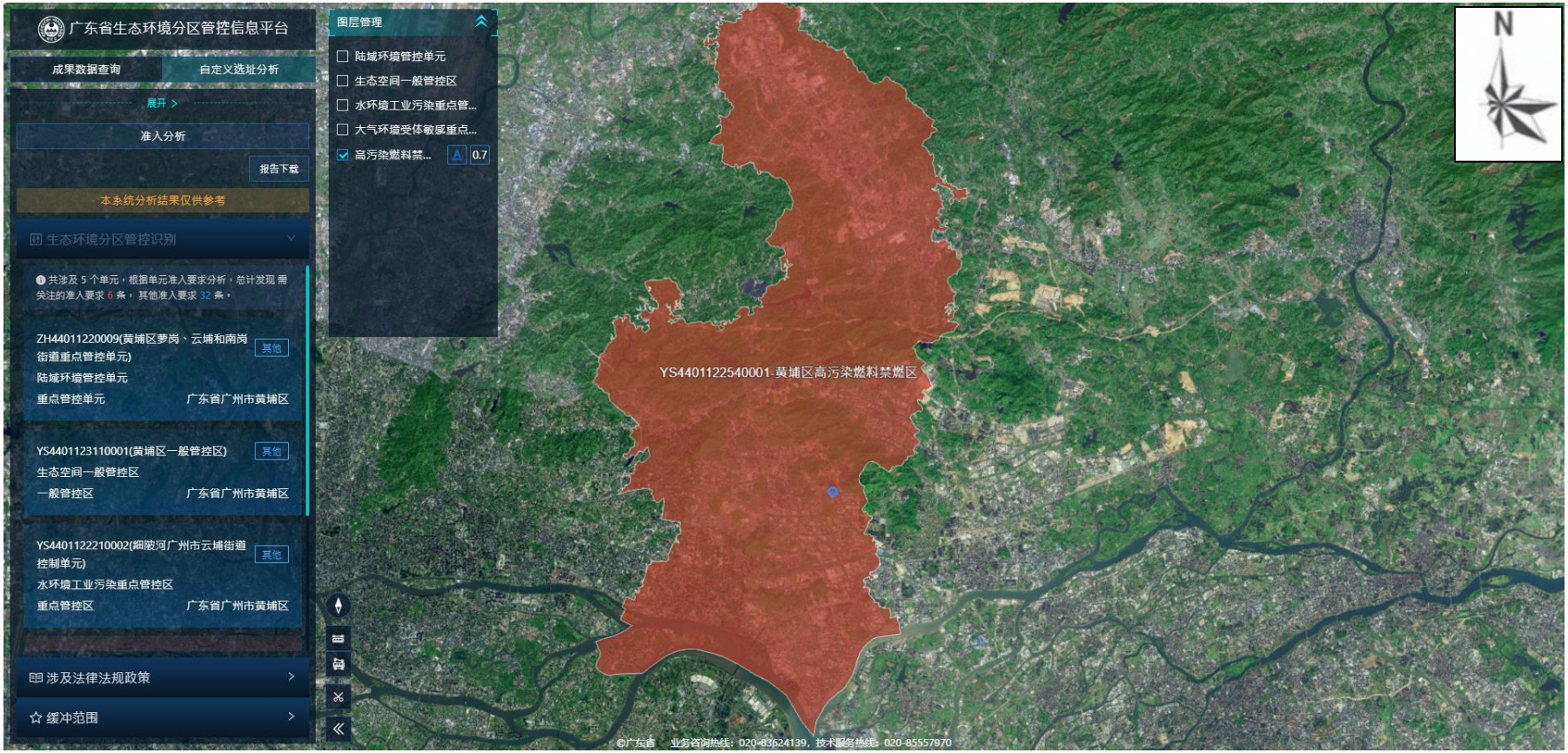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选址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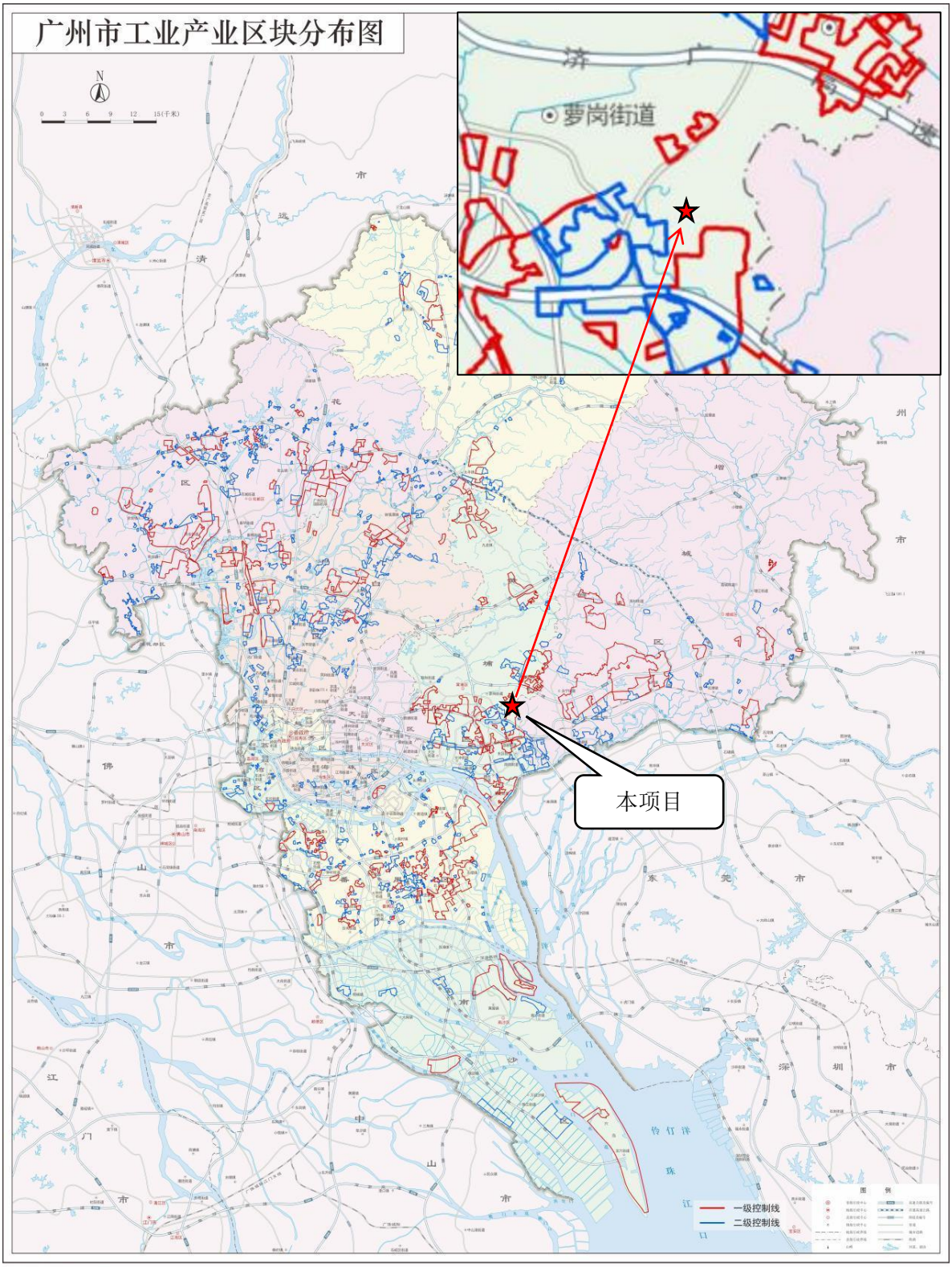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